



查賄制暴打造乾淨選風 創根溯源掃蕩詐欺集團 ——院長主持111年第5次治安會報紀要

▲2022年11月9日行政院長蘇貞昌主持111年度第5次治安會報（圖／行政院提供）。

文／王佳元 警政署秘書室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行政院於本（111）年11月9日下午4時召開111年第5次治安會報，有鑑於近期發生「詐欺集團囚禁凌虐」之重大案件，甚至導致3人不幸遭凌虐致死，引發輿論譁然。因此，除原規劃交通部例行提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警政署及法務部分別提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與查賄制暴工作報告」外，會中臨時安排由警政署提報「打擊詐欺現況與成效」，藉由治安會報場合，向國人宣達政府

團隊全力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

蘇院長在致詞時表示，特別感謝行政團隊這段時間的付出，讓治安滿意度獲得提升，但隨著國人對於治安各方面的要求提高，未來所肩負的期許也更加重大，希望大家能夠全力以赴，以回應國人期待。尤其近期國內發生「詐欺集團囚禁凌虐」之重大案件案件，其不法犯行，令人髮指，臺灣不是柬埔寨，誰敢作奸犯科，政府必定澈底打擊；蘇院長感謝警方積極偵辦、向上溯源，因而

破獲此一惡行重大的犯罪集團，迄今已查獲犯嫌共28人、羈押19人，並救出58名受害人。惟後續有許多案情尚待釐清，蘇院長勉勵檢警機關務必全力蒐證，將所有犯嫌繩之以法、從嚴究辦。

此外，蘇院長也肯定相關部會在其他領域的默默付出，例如在食品安全方面，近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能有效判別國產茶及境外茶，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調查局幹員也積極偵辦蒐證，成功查獲107公噸的走私摻茶，透過跨部會合作努力，保障國人食安健康。又例如在防範山林盜伐部分，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刑事警察局於路口設置監視器、加強要道盤查等作為，也都有重大收穫，均殊值肯定。

另外，道路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蘇院長認為以臺灣現今國民水平，實不應再有車禍年死亡數3千

餘人的情事發生，已委請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持續想方設法改善道安問題，以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

最後，蘇院長指出隨著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近，可能發生賄選、買票，甚至境外資金影響選情等違法行為，除了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善選務工作外，也請檢、警、調、廉等機關加強查賄制暴，以維護乾淨選風。

以降低交通事故為目標 加速辦理道安精進作為

本次治安會報首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蘇院長認為列管案件不是只有訂定規定、函發計畫及通知相關單位就算完成，必須要有具體改善成果才能解除列管。因此，將於本期立法院會議結束後，請列管案件之相關機關





親自向他進行專案報告，以對症下藥。

隨後由交通部參事兼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黃執行秘書運貴例行提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專題報告，蘇院長聽取各項精進作為後表示，這已是他第10次聽取交通部報告，足見道安問題至關重大，行政院對於相關交通工程經費均全力支持，近期即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2年投入新臺幣（以下同）50億元，加強改善校園周邊、通學路徑，以及高齡與婦幼人口較多區域的周邊道路。

蘇院長認為本次交通部報告內容雖然詳實，但所提政策可能緩不濟急，因此指示交通部應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目標，加速辦理路口安全改善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將無號誌化路口的行車安全納入交安專案重點，另請警政署持續強化科技執法，唯有正確對症下藥

，才能找出解決之道，行政院定會全力支持。

強化選舉查賄制暴工作 誓言守護民主核心價值

接續由警政署黃署長明昭及法務部黃司長謀信共同提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與查賄制暴工作報告」專案報告，報告中表示，為防止金錢、暴力及假訊息等介入今年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法務部提出「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之工作綱領，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達到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目標；而警政署也審酌當前選舉重要危安狀況，針對「各類賄選」、「選舉賭盤



」、「非法槍械」、「幫派暴力」、「不實訊息」及「激進危害事件」等6大潛在危安因素加強防制，並秉持「依法行政、安全平順」原則，積極整備治安維護工作，以守護我國民民主治價值。

在報告完畢後，相關機關首長亦紛紛表示意見，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泰釗認為賄選嚴重與否，與查緝效果息息相關。因此，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均與各階層檢察官、司法警察同仁保持密切聯繫並編訂教材，以隨時支援基層所需；另外，內政部徐部長國勇也要求各警察機關可以跨區查賄或情資交換，以強化各單位辦案的積極性，達到一定查賄績效。

蘇院長聽取報告及意見後表示，當前選舉態樣及大環境已與過去有所不同，以往影響選舉的是金錢或暴力，隨著科技進步，現在還包括各種資訊戰，因此對於本次選舉治安查賄工作，請各相關部會在「賄、賭、外、假、安」方面，務必竭盡全力辦理相關工作：

一、在「賄」方面，查賄就是最好的反

賄選宣導，截至11月7日止，已起訴63件賄選案件，後續請警政署持續嚴查，強化蒐證，提高起訴率。

二、在「賭」方面，警政署已執行3波查察賭博專案，查獲超過1,100多件，查扣近1億元賭資，因此請各查察機關持續密切掌握情資，除不定期掃蕩簽賭網站、賭盤盤口外，對於已破獲者，也應追溯源頭，揪出企圖影響選舉者究辦。

三、在「外」（境外勢力與資金介入）方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執行專案查緝地下通匯，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合計5億多元，涉案的匯兌或洗錢總額超過3,900多億元，成果豐碩，但仍值得警惕。賄選、地下賭盤及境外資金，都是嚴重影響選舉公平性的重要因素，請各查察機關持續努力，統合相關查察資源，無時限、無上限及無底限，嚴查嚴辦，展現政府維護選舉公正、公平的決心。

四、在「假」方面，請各查察機關如有接獲企圖干預選舉的假訊息，應在第一時間嚴加查辦；另相關部會就主管業務如有錯假資訊，也務必第一時間對外即時澄清。

五、在「安」方面，請各有關部會針對各類突發事件進行萬全準備，務必嚴密做好維安工作。

蘇院長強調，政府有責任維護選舉的公平性，端正選風，讓人民選出好的人在公職位上，才能讓國家進步、社會安定、臺灣有希望，這也是大家的職責所在，請務必全力以赴。

全力營救遭拘禁人頭戶 掃蕩詐欺幫派集團分子

最後，警政署黃署長明昭針對近期社會矚目之詐欺集團囚禁凌虐被害人案，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報「打擊詐欺現況及成效」，黃署長會中表示，打擊詐欺為政府重點工作，行政院已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成立「打詐國家隊」，以建立「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終極目標，而警政署為了加強打擊求職遭拘禁人頭帳戶案件，已針對求職遭拘禁人頭帳戶案件，研議管理面、預防面及偵查面等6項策略，其中包括

「查找警示帳戶開戶人」、「即時啟動不實徵才貼文下架機制」、「增列房屋出租者聯合通報機制」、「持續查訪旅館套房出租場所」、「將警示帳戶之失蹤人口案件列為重大刑案」及「以人口質押重罪究辦」等重點工作。

蘇院長指示，警方除回溯清查失蹤人口，全力挖掘隱藏被害人外，也要針對涉嫌出租房間給詐欺集團使用之旅宿業者，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讓特定場所業者心生警惕，與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並針對行蹤異常之出入境人士加強追查並掌握行蹤，揪出隱身幕後的幫派或詐欺集團，以保護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97
2022年12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永利、陳卿南、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蘇院長在致詞時表示，特別感謝行政團隊這段時間的付出，讓治安滿意度獲得提升，但隨著國人對於治安各方面的要求提高，未來所肩負的期許也更加重大，希望大家能夠全力以赴，以回應國人期待。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查賄制暴打造乾淨選風 創根溯源掃蕩詐欺集團——
院長主持111年第5次治安會報紀要

王佳元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8 無聲的守護者——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無聲的守護者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警察是治安的守護神，而後勤則是警察的強力後盾，於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裝備保養及採購等各方面，充分支援基層員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任務，其工作內容事繁責重，「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共有25名績優警察人員脫穎而出，榮獲殊榮。

- 9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30 走過八十一年 從高雄水上警察署到高雄港務警察所
之組織發展歷史初探

黃建智



走過八十一年

從高雄水上警察署到高雄港務警察所之組織發展歷史初探

筆者服務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其前身為高雄港務警察所，普遍上說均認定是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而高雄水上警察署座落位置，與今日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有所不同，究竟歷史發展變遷脈絡為何？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8 從鐵警殉職案談辨識異常行為與執法危機應處

許福生、蕭惠珠



從鐵警殉職案談 辨識異常行為與執法危機應處

鐵警殉職案中，面對有別於「罪態」之「病態」執法情境，員警如何辨識異常行為與危機應處，深值探討，本文將從該案談辨識異常行為與執法危機之應處方式。

50 淺析警察協助防護關鍵基礎設施具體作為

杜志強

56 執法人員火炬跑 後疫情時代再度重燃

林軍廷



執法人員火炬跑 後疫情時代再度重燃

2022年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於11月2日至6日在美國德州小岩城熱鬧舉辦。筆者今年與警政署另一位警官李威諺共同代表出席，擔任傳遞火炬的種子之一。

64 警廣敲響第57屆廣播金鐘獎 優質節目榮獲4項大獎肯定

陳瑾瑜

68 防禦駕駛新觀念 守護你我安全回家的路

尤心亞

74 光陰的故事——第31期警正班

黃祺璋

Lohas 樂活人生

78 馬祖跳島遊

劉妃園

86 向臺灣第一高峰致敬——玉山單攻系列

岳人無術

93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64

警廣敲響第57屆廣播金鐘獎
優質節目榮獲
4項大獎肯定

今年舉辦之第57屆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參賽作品數為885件再創歷年新高，但警廣仍在如此競爭激烈的情勢下入圍16件作品、10個獎項，最後共獲得4項大獎。

78

馬祖跳島遊

馬祖由四鄉五島所組成，由北至南包含東引、北竿、南竿、西莒及東莒，實地跳島旅遊才發現，每座島都有著自己獨特的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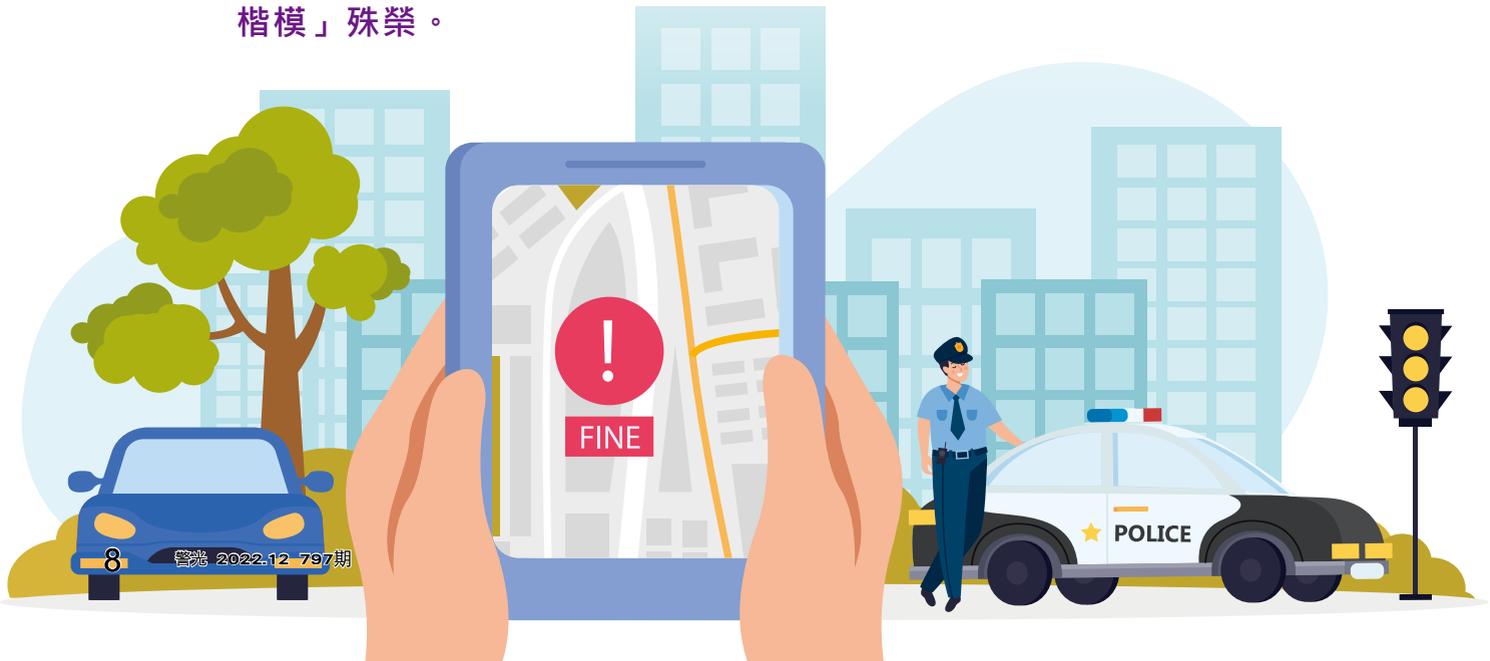


無聲的守護者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警察是治安的守護神，而後勤則是警察的強力後盾，於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裝備保養及採購等各方面，充分支援基層員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任務，其工作內容事繁責重，警政署為提升後勤工作榮譽感，激勵士氣，自108年起開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評選及表揚。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經全國44個警察機關（單位）內部遴選，推薦61名警察人員參加甄選，經警政署書面初審及複審程序後，共有25名績優警察人員脫穎而出，榮獲「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殊榮。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

職別：專員

姓名：陳志豪



能獲得「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項殊榮，謝謝長官對個人的肯定。

回想起104年剛接辦警用車輛這項業務時，發現警用車輛預算多年被壓低，巡邏車、偵防車每輛預算僅新臺幣（下同）60萬元，與市售車價嚴重脫節，導致警用車輛多為安全防护設備陽春之車款，讓個人興起改善警車安全性的想法，但礙於初接觸車輛這項領域，對於車輛規格一竅不通，難以說明車輛單價調高之必要性；

在經歷105年警用車輛採購作業，利用勤餘時間上網蒐集各種車款之車輛規格進行分析比較後，積極向會計單位說明提高預算可購置配主（被）動安全防护設備較多的車款提升安全性，並請教提高預算之方法後，編製107年預算時，成功爭取巡邏車107年預算單價提高為65萬元、偵防車預算單價提高為63萬元；

另106年間陸續發生員警駕駛警車發生車禍傷亡的案件，提升警用車輛安全性獲得社會大眾高度關切，順勢再成功爭取到108年度巡邏車預算提升為90萬元，並獲得中央支持，補助各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老舊巡邏車及偵防車。每每不經意在路上看到員警駕駛市售口碑優良的車款改裝之巡邏車，都會有股莫名的感動。

爭取提高車輛預算單價這個過程並不輕鬆，無法三言兩語道盡其中辛勞，一路走來，除了感謝各級長官給予指導外，特別感謝現任移民署會計室曾麗蘭主任（時任警政署會計室科長）指導會計法規相關知識，協助解決預算編列遭遇到的困難。獲選「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是對我的一種鼓勵，日後我會持續在工作崗位上繼續認真努力，盡好本分。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

職別：技士

姓名：王為斌



這次榮獲「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我要感謝父母對我教育、科長及各級長官的肯定及推薦，以及同仁的指導及協助，才有機會得到這份榮耀。

自99年分派至雲林縣警察局從事營繕工程業務，迄今已服務超過11年光陰，雖然入公職前有從事過相關工作，但公務體系畢竟和私人公司不同，非常感謝後勤科的學長姊們，對當初的我耐心指導，才讓我順利融入後勤這大家庭，進入後勤科至今，除了一般修繕工程外，有幸承辦過「斗六分局溝垵派出所新建工程」、「臺西分局飛沙派出所新建工程」、「北港分局金湖派出所新建工程」、「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新建工程」及「西螺分局新建工程」等新建案，每個案子從提出需求到落成啟用，短短的幾個字，無法道盡前前後後歷經多年及林林總總的過程，不過辦工程就是這樣，遇到難題就是要想辦法解決，一件案子絕對不是1個人的功勞，沒有團隊合作就沒有成功的案子，再次感謝後勤同仁及設計、施工團隊，才有美輪美奐的新廳舍。

未來，將持續在營繕工程的業務上持續努力，讓每一棟新廳舍盡量滿足進駐使用的警察同仁需求，最後，感謝各級長官對我工作的肯定，還有我的家人，有你們的支持，給了我最大的力量。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彭展秋



行政院著眼未來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希望透過興建及完善各種基礎設施，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故由政府扮演領頭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警政署配合政策推展，於106年通知所屬機關提案申請補助，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6億3,230萬2,000元，幸蒙警政署全力支持，於107年3月5日核定。

坦言之，原本所提計畫僅只是心存僥倖，孰料計畫果真通過，面對這「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實受寵若驚又帶來幾分惶恐，對於這史無前例之巨額工程，採原址拆除重建方式，又機關仍須正常運作，可謂穿著西裝改西裝，難上加難，無形的壓力接踵而來；困境中，原本想選擇逃避，偶然情況下，閱讀了一則短文——故事發生在2004年美國選秀節目《美國偶像》，孔慶翔（William James Hung）當時就讀加州伯克利大學土木工程系，一個被多數人評為樣貌普通，唱得走音的歌手，參加了該節目選拔，選秀時孔慶翔還未唱完Ricky Martin名曲《She Bangs》，評審們看了他表演，哭笑不得，並質問他：「你不能唱，又不能跳，你想我說什麼？」孔慶翔不卑不亢地回答：「我已竭盡全力，我毫不後悔，並指出，我並未受過專業訓練。」他的回應與之前參賽者憤怒和惡言相向的態度，簡直大相逕庭，雖然他不能進入下一回合的比賽，孔慶翔憑他在節目中誠實的回應以及務實的態度，在美國迅速竄紅。

以上故事給了我莫大的鼓舞，未曾受過專業訓練的孔慶翔都敢參賽，憑藉曾經辦理數件新建工程的我，未嘗不可大膽試試，即便辦不成，或許是其他因素所致，成功本來就不是一蹴可幾，更何況巨額工程；正面的態度使我改變，開始研究統包工程相關法規與精髓所在，所幸警察局陣容堅強的後勤團隊作為後盾，使我踏出堅穩的步伐，摸石子過河做中學，從計畫開始迄今，歷任局長廖美鈴、李



西河、林樹徽、蔡丁賢、現任局長戴崇賢及業管副局長無不全力指導與支持，再加上廠商與專案管理單位群策群力，終於看見大樓即將落成，內心成就感油然而生，未來如與親朋好友閒聊大樓興建之艱辛歷程，也可挺身說說曾經獻上棉薄之力，並告訴「境由心轉」的實質印證。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股長

姓名：伍志鴻



感謝警政署賜予我這項殊榮，感謝各級長官、同事的肯定。更感謝在後勤歲月的幾番春秋裡，桃園的長官、同事們的信任、鼓勵與支持。

古諺說到「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強調後勤工作的重要。在科技日新月異、工商與及網路發達的時代，警察後勤工作涉及預算、土地、採購法規、興建工程、設備建置及資源分配管理等，範圍廣泛亦日益專業與繁雜。只有不斷的學習、求知與創新，才能增進警察後勤的實力，以立下維護治安與交通工作的堅實磐基。



後勤工作的成效，在工程建設、設備建置、器具採購、資源補給及維護運作等狀態是顯而易見，透過觀感、體驗，便知其立竿見影之效，而難以言語粉飾現狀或筆下生花來遮醜去疾。雖然後勤工作不會有太多的掌聲與喝采，但能見到同仁在我們打造完善的設備、工作環境與提供充足的後勤支援下，能安全、有效的完成任務，即是給予後勤人員最大的欣慰與鼓舞。

10幾年來在後勤崗位工作，面對社會環境瞬息萬變，後勤工作任重而道遠，承蒙長官誨而不倦的指導與同事們群策群力突破難關及解決問題。未來仍持以戮力進取、求新、求變的精神，不遺餘力、兢兢業業盡我棉薄之力推動警察後勤工作。



最後，再次感謝各級長官、同事的肯定，感謝桃園警察團隊的長官、同事們的協助與支持。也謝謝內人對我長期從事這份工作給予的體諒、包容及背後默默的支持。我想，她也是我心目中名符其實的後勤英雄，也享有這份殊榮。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股長

姓名：吳序泰



很榮幸榮獲「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項殊榮，首先要感謝歷來各級長官的推薦、肯定，以及警察局後勤團隊各位同仁的鼎力相助。

自106年至警察局後勤科財產股服務，主要負責營繕工程、廳舍、職舍、土地、不動產及動產等業務，迄今已近6年時間，經過這麼多年，完成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刑事警察大隊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每一件新建工程代表一棟老舊建物的逝去，更是使用原來老建物裡的警察同仁們殷切期盼，回顧每件工程從可行性評估、公（私）有土地整合、規劃設計、地方民意溝通、爭取議會支持、開工、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履約爭議、竣工及啟用等等，其中牽涉需求單位、代辦機關、施工廠商及建築師等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合作。



以「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為例，自102年4月起處理土地複丈、鑑界、鑽探、樹木保護計畫及先期規劃等，費時約2年；104年6月起處理國有畸零地撥用，104年10月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土地；105年1月建築師驟逝，造成工程進度停工，迄至同年11月重新評選新建築師完成訂約。之後接續處理基地周邊公用設施、畸零地問題修正設計圖說等問題，後續經歷106年8月、12月、107年2月共計4次流標，最終於107年3月完成決標，107年6月工程開工及107年8月動土典禮。

107年9月起各級民意代表要求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增設區民活動中心，經警察局不斷多方溝通及市府各級長官多次協調，108年12月市府同意社子派出所1樓增設區民活動中心（約77坪）。

回顧本案工程雖歷經波折，終至111年1月完成竣工驗收並正式啟用，深感最重要的還是與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及周邊住戶的協調溝通工作，雖有不甚完美之處及尚待改進的空間，最後在後勤科營繕工程服務團隊緊密合作之下，終於完成任務，不但提供社子地區最新地標，同時也提供警察局警察同仁新穎舒適寬敞的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72間），進而促進基層同仁續留臺北市服務意願略盡棉薄之力。

日後，將更不負所望，精益求精，在營繕工程等領域持續努力，讓每一件新建工程儘量滿足進駐使用的警察同仁，最後，感謝各級長官對我工作的肯定，還有我的家人，因為你們的支持，給了我最大的力量。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股長

姓名：劉兆維



「專心做好每一件事，生命每天都能發光發熱。」這是父親曾經訓勉我的一句話！

為了家庭，我選擇在後勤單位工作，正是因為「愛己所擇，擇己所愛」，在這裡11年餘的日子，面對各項不同的業務，每一天都是新的開始與挑戰。

後勤工作的各項內容，就是支持前方執勤同仁的最大力量。從員警身上穿的新式制服、防彈背心、勤務鞋及各種配件，乃至使用的油料、槍械、保險、車輛及廳舍等，都是確保每一位同仁能夠安心工作的最大保障，只要是為了第一線同仁的勤務需求，在工作上的努力就只能不斷地求得更好，期能在有限的經費內發揮最大的作用，這不僅是我的個人期許，更是每日工作的最大目標。

感謝每一位長官的支持，以及曾經共事過同仁的合作努力，大家共同發揮團隊的精神，努力完成每一件工作，這種喜悅是我在這裡繼續前行的動力！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施宏岳



民國100年方從派出所外勤單位調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行政組接任後勤相關業務，原大家口中後勤相關業務如裝備、庶務等好像不是那麼好的業務，原抱著試試的心態就開始了「後勤」生涯，現回頭一看原來已超過10載。

對後勤業務原本是陌生的，經各級長官及學長、學姊竭盡所能傾囊相授，方慢慢熟悉了一些觀念及技巧，進而上了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接觸了採購、裝備、財產及營繕等業務，才知悉原來後勤領域如此博大精深，期間更經歷了90手槍汰換及全國警察制服換裝等重大變動，見證了警察歷史性的改變。

每當配發各項裝備如防彈衣、槍械、車輛、服裝或配件等，同仁都會去評論優缺點，很明顯地我們的裝備一直再精進改良中，衷心希望從事後勤工作能持續替同仁解決需求，同仁如遇勤務狀況能因身上裝備順利解決完成任務。

最後感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的團隊伙伴及各級長官，才能夠造就今天的我，這獎項與肯定是屬於我們桃警團隊的榮耀。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廖偉堯



很高興榮獲「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項殊榮，首先要感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善化分局上級長官的推薦及肯定，還有同事們的大力襄助及指導。

自104年6月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從事後勤業務，迄今在後勤工作已服務有7年光陰，很感謝當時的長官及學長、學姊相助，讓初入行政公職連公文都不會打、文書禮儀也一竅不通的我很快就上手，然而後勤業務屬於無名英雄性質，在工作表現也無法像外勤人員一樣受到媒體及長官的關注，這份工作需要默默耕耘，是挑戰、也是學習，未來期盼能持續做好本身的工作。

最後也要特別感謝我的家人及同仁的支持，有您們在背後默默的付出與犧牲，才能成就今日的我，這份光榮是屬於我們大家的！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職別：警員

姓名：曾秉毅



得知獲選「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殊榮，首先感謝長官的推薦與肯定，除了驚喜亦深感惶恐，驚喜的是在眾多後勤先進中能脫穎而出，無疑是對工作上莫大的肯定；惶恐的是我在工作上是否還能有更多的貢獻。任何工作的完成並非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憑一己之力，特別感謝一路走來曾經領導支持我們的長官，也感謝身旁的工作伙伴一直以來的協助與包容，這個榮耀是屬於我們團隊的獎項，有您們真好。

93年2月由外勤進入後勤領域，既陌生又令人不安，聽前輩表示，未經訓練辦理採購如「水深火熱」，訓練考取證照則為「雪上加霜」，聽起來著實令人卻步，但實際進入後別有一番心得，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承辦任何業務必須學習專業知識，唯有不斷學習精進，才能面對不同採購面向之挑戰，充實專業知識與實務淬鍊，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一切依法行政，則被視為苦差事之採購，自然能得心應手樂在其中。

承辦後勤業務17載，總期待在這個領域能奉獻什麼？在警職生涯能留下什麼？警用應勤裝備品項眾多功能各有差異，各機關伙伴自行辦理耗時繁瑣，因緣際會及長官的支持下，有機會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警用應勤裝備」共同供應契約案，從各警察機關執法需求規範之彙整、數量預算統計、採購部受理委託到



契約完成歷時約6個月，箇中酸甜苦辣非親自參與實難以筆墨形容，完成共同供應契約後各警察機關可依需求下單訂購，減少招標流程有效提升採購效率，雖然過程一波三折，最後果實是甜美的，能對警察伙伴略盡棉薄之力，在職場上留下一頁美好的回憶很值得。也感謝國道公路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等曾共同參與委託案的工作伙伴。

感謝我有一個這麼好的團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獲獎是榮耀也是責任的加重，我將帶著這份鼓勵本於初衷，在工作崗位更加努力不懈。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

職別：警員

姓名：王俊傑



能當選「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完全出乎意料之外，首先感謝保安警察大隊長官指派擔任特勤中隊後勤業務，從警34年，有30年都為特勤中隊付出，時值臺中縣市合併單位整併，101年成立中隊後，當時長官一句「後勤業務要老的資深的來做」，爰與後勤業務結下不解之緣。

特勤接觸武器裝備相較於一般行政警察較多，也需要更多專業技能知識；舉凡攻堅圍捕勤務時車輛、武器彈藥、無線電及防彈防護裝備等皆為執行任務時之堅強後盾。

後勤工作較一般外勤接觸更專業範疇知識，期間上級長官不吝指導及經驗分享，後勤工作龐雜多元，需要不斷學習與接受挑戰。「拜託」、「謝謝幫忙」是最常掛嘴邊的話，後勤工作需要長官與同仁相挺。保安警察大隊是一個溫馨的大家庭，得獎榮耀屬於團隊每一位同仁。繼續努力學習與精進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是個人一直不變的態度，最後很感謝所有曾經指導我的長官及同仁，奉上懇切的一句話「謝謝幫忙」。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職別：警務員

姓名：林培誼



很高興能得獎，感謝彰警後勤團隊的支援，接觸採購業務4年間，從最初的採購人員講習到獲獎，過程中皆有後勤前輩不吝指導以及同事的支援，所以得獎的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不光是個人，而是屬於整個團隊。

從警以來辦理各項行政、交通等警察勤、業務工作，常聽到後勤業務工作無比繁忙的傳聞，自從調任警察局後勤科，工作確實是繁雜忙碌，舉凡從同仁個人服裝、車輛及設備採購、各項警用裝備配發管理、廳舍整建及修繕、宿舍及土地管理等，都必須戰戰兢兢執行，當交付給每個同仁使用，並受到認同時均有一種無比成就感。後勤單位是在為同仁服務，因為基層同仁在外辛苦執勤，維護社會治安，後勤必須成為同仁的後盾。

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技士

姓名：蘇文生



乍聞獲選為全國警察後勤楷模的消息，讓我內心無比激動，本臆想與全國眾多勞苦功高從事後勤工作的菁英前輩相較，我以通訊技術人員出線的機會應該是微乎其微，因而沒有抱持獲獎的希望；殊不知仍獲評審長官青睞而得此殊榮，這無非是對我畢生從事後勤工作給予莫大的鼓舞。



任職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從事後勤工作近30載，我始終兢兢業業於無線電通訊裝備業務與維修，近幾年又兼辦警察局大樓房屋修繕等小型工程業務，我也一直告訴自己要保有一顆主動服務熱忱之心，盡己所能服務同仁；每當獲得同仁一句「感謝」，就是對我最好的反饋與肯定，讓我更有動力、更快樂在後勤工作。



在此，我要特別感謝我的家人給予我莫大的包容及體諒，讓我無後顧之憂可以全心全力投入工作；也非常感恩同仁的鼎力支持，因為完善的後勤工作絕對不是靠我一己之力能夠達成，更仰賴同仁齊心協力；更要感謝警察局各級長官的肯定及推薦，讓我獲此榮耀。日後本人仍將秉持著熱誠與專一的初心，與後勤伙伴們戮力合作，圓滿達成每一項上級交付的任務，方能無忝於這份無上榮耀。

單位：臺東縣警察局

職別：股長

姓名：李建宏



自103年調派後勤科，原本只是想救急救火，達成階段任務後就轉調另一個場域，沒想到一待就待到了現在；從一開始的戒慎恐懼，辦到後來已是習以為常。在職8年，深刻感受後勤工作已是與時俱進，從大家最無意願甚至放棄陞職機會也不想來的窘況，已漸漸有自願請調甚至穩定



久任的情形，這不一樣

的改變，端賴各級長官的肯定及支持，給予後勤充裕的人力與福利。在職期間辦理過多項重要工程及重大採購，深刻感受採購案件無論繁重程度，人的因素才是最重要的，人員流動率高的單位，再簡單的案件也會因不熟悉而變得難辦。藉著本次機會，想替後勤工作加油發聲，警察的幕後人員，大家辛苦了。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楊振鴻



記得從專業單位回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從毫無外勤經驗到直接面對民眾及日夜輪值，一直無法適應，在某個機緣下選擇踏入後勤業務，但周遭的同事朋友都奉勸別往「屎缺」跳，在抱著「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姑且一試的考量下，從懵懵懂懂及跌跌撞撞中學習，到現在漸入佳境，也歷經8年的時光，期間遇到難題，經由同事及長官的支持幫助，所有困難都迎刃而解，感謝後勤同仁給我機會獲得的這份殊榮，也期許往後的工作當中，能持續將熱情用在工作上。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

職別：警務員

姓名：吳佳駿



獲選為「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內心深感驚喜，沒想到在眾多後勤前輩中脫穎而出獲得此殊榮，這無非是對我、對後勤工作者莫大肯定。後勤工作事多且雜，亦涉及諸多專業法令規定如政府採購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等，一切須從

頭學起，往往被視為苦差事，但遵循後勤科科訓「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每天皆戰戰兢兢面對不同挑戰，無形之中也累積許多經驗。最後感謝雲林警察局後勤科的團隊伙伴，才能夠造就今天的我，這獎項與肯定是屬於雲警團隊的榮耀。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俊賢



每一個警察績優獎項從來都不是靠個人的辛勞得獎，而是身後有一群默默付出的團隊，能獲選「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是一種肯定，也是責任的加重，更是屬於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全體同仁的榮耀，我只是代表大家獲頒這個獎項。

回想剛從外勤工作轉換跑道至內勤，深刻體會到打掉重練不難，歸零才是最大的挑戰，猶記得報到時組長跟我說的第一句話「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少年耶，拿筆跟拿槍是不一樣的，要努力喔」，從這時起我知道面對的不再只是把個人工作做好，還有整個分局的榮譽，而這個把事情做好的念想一轉眼已經10個年頭，箇中點點滴滴及酸甜苦辣只有辦過後勤業務的人才會明白，後勤不需要英雄，個人成績更不是絕對，需要靠整個團隊合作無間、任勞任怨，才能在每次評比中脫穎而出獲得佳績。

得獎不是結束，是承擔下一階段責任的開始，期盼未來能帶給同仁更好、更多的服務，並且將工作心得傳承給未來的學弟、學妹，持續在警察崗位上貢獻自己的一份心力。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務佐

姓名：班偉



「後勤」一詞源出希臘文Logistikos，意為「計算的科學」，是一項繁瑣、辛苦的綜合性工作。98年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陳昌裕組長的帶領下進入後勤領域，分局的後勤工作包羅萬象，時有突如其來的狀況，所幸昌裕組長手把手將採購、土地、廳舍及財產等工作經驗一一傳授，也在他身上學到“Never put yourself in a position where you can take from these men.”這樣的處事態度。107年奉派至警察局後勤科辦理槍械、彈藥、防彈及車輛等警用裝備管理維護業務，有幸受教於警政署後勤組、警察機械修理廠與警察局的長官、前輩們，讓我在業務整備、系統操作、裝備保養等工作上獲益良多。此刻在後勤工作有一些小貢獻受到肯定，更能體悟這些年來，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在此特別向他們致敬。



單位：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陳永林



首先感謝各級長官對我的認可與肯定，能獲選為「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此殊榮內心無比驚喜與感動！這對我從事後勤工作有增添繼續勇往直前的動力與熱誠。

從警30年，初任就與後勤工作結下不解之緣，起初都是擔任協辦的角色，直到開始辦理該項業務時才了解後勤業務的繁雜性，一般認為很難辦理，所以在職場上後勤業務工作往往被視為苦差事，大多人皆無意願來承辦，其實只要發揮後勤業務基本精神「精實、主動、服務、時效」，認真做好自己的角色，秉持著這份堅持完成每一項交付的工作任務。

最後當然也要特別感謝在後勤業務上指導及支持過的同仁，有你們齊心協助、情義相挺才能順利圓滿完成各項工作，這份殊榮是屬於你們大家的，感恩！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職別：技士

姓名：張文益



從事後勤工作已近14年，在各方同事不吝幫忙下，工作都能夠逢繁化簡進行順遂，能獲得此特殊榮耀，不甚感激。受頒該獎項不僅是對本人有所鼓舞，也能對參與後勤工作同仁激起更積極的工作態度。「受獎是一時的，但熱枕是永遠的」，願大家順心健康。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邱志仁



本次能夠當選「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份殊榮，讓我心情百感交集，首先要感謝的是總隊各位長官們的細心指導及鼓勵，無論是在警用裝備或者是採購等業務上，讓我有充分學習成長及精進的機會，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是後勤工作代代相傳的一句話，若無完善的警用裝備，第一線執勤員警如何充分發揮其執勤能力及保護同仁自身安全，更遑論保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這都有賴後勤人員細心思考及精進員警執勤裝備。

另外感謝同仁在勤務繁忙時，還能夠主動擦拭保養各項警用裝備，讓我感覺到在這強大的團隊內，有著對後勤業務的高度支持及肯定，使我在後勤工作推動上能夠順遂；最後，家人當然是我最強的後盾，有他們的鼓勵讓我無後顧之憂，也讓我覺得在後勤業務上，仍要繼續提升自己工作能量。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羅華中



當選警政署「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份殊榮，應該是分享給支持我的長官與全力相挺的同事。

交通包含海、陸、空3個層面。而國道警察就是與陸地的交通息息相關，巡邏車輛維護與管理是後勤業務最特別的工作，更是警用裝備的首要任務；古之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承蒙長官的支持，讓我有機會接觸到後勤車輛

業務的運作。從中間學會了巡邏車的保養維修、車輛的調度及各種警用裝備與車輛業務領域。

這些都是我警察工作很大的收穫，感謝長官與同事的支持，未來的日子裡，會更加努力學習做好承辦的業務。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林坤良

很榮幸獲選為「111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能得到這份殊榮，首先感謝總隊長官提攜及警政署長官對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後勤科全體同仁辛勞付出的肯定。

98年警大警佐班28期結業奉派至總隊後勤科服務，迄今已達13年，期間渥蒙警政署後勤組財物科何添藩專員不吝指導，以及裝備科長官、警察機械修理廠李金國、傅志權技士提供之槍彈專業知識及協助，讓後勤業務推展更順遂、進步；更感謝歷任科長對我的信任與指正，一路上鼎力協助我的每位同仁與同為警察已退休的爸爸媽媽及太太對我工作上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的支持，作為我強大的後盾，讓我可以全力衝刺、無後顧之憂。

最後，我想這項殊榮應歸於在工作上默默付出，秉持「後勤關心、員警安心」理念，做好每一項工作，提供同仁更好的裝備、廳舍的後勤幕後英雄；我很喜歡在後勤團隊跟大家一起打拼，我以「後勤」為榮。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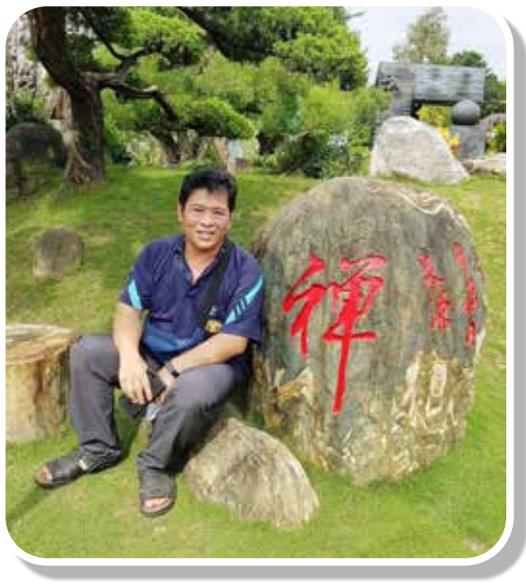
職別：警務佐

姓名：陳柏杉



首先感謝警政署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各級長官對我從事後勤工作的認可與肯定；另外要感謝國道公路警察局許山場大隊長（現職第二大隊）提攜，李忠賢秘書、林志展大隊長等第三公路警察大隊長官的指導與信任、各業務組及各分隊同仁的支持與愛護，才能獲此殊榮，這份榮耀是屬於所有同仁的。

很榮幸能獲選「111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殊榮，得知獲選後讓我感到萬分驚喜，從事後勤財產業務工作11餘年，承辦各項業務兢兢業業，不敢有任何疏失，我在工作上懷著一顆熱忱服務的心，更具備著積極辦事的態度，不斷地充實自己，以提高工作上的品質，後勤工作是沉默的，它沒有其他警察工作亮麗的光環，卻是所有同仁們背後不可或缺的支持，本次獲獎係對自己今後工作的鞭策，未來如何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將各項後勤工作提高至新的水平，儘快使後勤服務工作與第一線工作發展同步，這將是我日後工作奮鬥目標與方向。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大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蘇慶忠



當總隊通知本人此次當選警政署「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時，內心除了感到十分驚喜與備感榮譽，更是由衷感謝大隊承辦後勤工作同事們甘苦與共同的努力，以及大隊長官們的支持與指導，還有總隊後勤科的協助與推薦，其中特別是亦曾擔任過後勤工作的大隊長居中細心指導，讓本人於承辦業務時，工作能夠更加順遂及精進。



後勤工作之瑣碎真的是多如繁星，正因如此，後勤工作並非單靠一個人的努力可以完成，實在需要多方人員的共同努力，才能圓滿的完成每一項交辦工作，本人承蒙大隊長官們的愛護，9年來歷經承辦一般採購、財產及物品管理、械彈管理，亦曾代理車輛管理業務及承辦外駐地整修工程採購案，更是能夠深切感受後勤工作，是多麼需要多方人員的共同努力。

猶如承辦一般採購時，每一項採購，除了自己對於期程的掌握，也必須依靠廠商如期如質的交付產品，甚至檢據核銷的資料亦要正確，才能順利完成；又如承辦財產及物品管理，除了帳冊的隨時更新、新增財產或物品的標籤黏貼與聯繫廠商保養或維修之外，更是需要同仁們的珍惜使用和物歸原位，才能讓相關品項的公物，發揮最大的作用以及如實的帳物合一；再如承辦械彈管理，除了例行性因人事異動的槍械配發及收回、彈藥的領用及解繳，以及偶發的槍械維修送領，於裝備檢查時，更有賴後勤工作同仁其他裝備的管理與維護，以及所有同仁悉心的槍枝保養，才能確保槍枝完善與爭取裝檢佳績；而最為特別的經驗，便是承辦外駐地整修工程採購案，除了期前各項需求的調查及訪價，也需要同事們對於修繕的規劃，更需要總隊後勤科辛苦的辦理招標及得標廠商工作協調，再到工程的進行、監造及完工的驗收，才能順利完成各項的期程，在在都顯示後勤工作需要團隊的合作。



111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後勤工作屬於默默付出及服務的性質，一路走來的箇中辛苦，承辦過後勤工作的人員，自然是點滴在心頭，因此本人能夠獲得此次後勤楷模的殊榮，更是大隊全體後勤工作同事們的榮耀，最後也再次感謝大隊及總隊長官的支持與指導。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高正霖



謝謝長官的指導與推薦，讓我有幸獲得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份肯定，有言道：「兵馬未動，糧草先行」，後勤的內涵包括人流物流的運籌及總務工作的精神，透過後勤管理及勞務性、技術性服務，來確保同仁各項應勤裝備萬無一失，提供駐地絕對萬全的警備量能。

近3年臺灣一直籠罩在新冠肺炎的陰霾，為落實單位自主風險管理，爭取把關防疫同時兼顧警衛量能，在各級長官的指示下，各隊協力規劃多次異地辦公及分流辦公，行政隊以「迅速補給、服務精神、精簡流程」為核心架構，以最少的人員異動、最短的移動路徑，配合各業務隊，分割出兩處辦公及待勤區域。我想，在規劃空間時，設身處地的設想是使同仁願意配合的關鍵，因我們致力於簡化移動，使同仁更能體恤因防疫應運而生之必要負擔。

綜上所述，後勤乃是服務性質的後方支援工作，官一隊後勤工作之遂行，有賴行政隊隊長的領導及同仁共同努力。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再次感謝長官的推薦，讓我得到這份殊榮，未來，我將秉持服務的精神，自我砥礪精進，期能持續帶給同仁最佳品質的後勤支援。



THE OSAKA SHOSHEN KAISHA BRANCH OFFICE AND THE
VEGETABLES AND FRUITS TRADE ASSOCIATION OFFICE AND
THE WATER-POLICE STATION AT THE WHARF OF TAKAO.
、店支社會船商販夫るす比應に預埠（埠一高）
署所警上水及合組業同是青埠高



Police story



▲（圖1）新濱町
三丁目18番地街景
（資料來源：繪葉
書·廖明睿收藏）

走過八十一年

從高雄水上警察署到高雄港務 警察所之組織發展歷史初探

文·圖／黃建智¹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巡官

筆者服務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其前身為高雄港務警察所，普遍上說均認定是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而高雄水上警察署座落位置，試以調閱臺灣日日新報、日治時期地籍謄本資料及第二類地籍謄本、《高雄市街計畫圖》（1944年）等資料調查整理發現，推估日治時期的「高雄水上警察署」的座落位置，定著土地為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0118-0002地號（重劃前地號：高雄市鼓山區濱海段3小段18地號），約略為現今的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9號，與今日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重劃前地號：高雄市鼓山區濱海段3小段15地號，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24號）有所不同，究竟歷史發展變遷脈絡為何？

打狗築港的歷史回顧

日治初期，明治28年（1895年），商業活動集中於旗後與苓雅寮一帶，日本諸多產業亦集中於哨船頭街、民營企業較集中於旗後。旗後是打狗地區最繁榮，但隨著打狗築港設驛逐步完成，各式產業亦漸漸遷移聚集於新濱町一丁目。

明治32年（1899年）9月總督府民政部長官後藤新平南巡打狗時指示辦理打狗港勢調查，翌年6月總督府技師川上浩二辦理打狗築港工程6年計畫，乃因耗費高達560萬圓、適逢基隆築港第1期工程等財政問題，打狗築港工程暫且擱置²。

明治33年（1900年）11月，縱貫線臺南至打狗段完工，於打狗川支流旁濱海處設打狗臨時停車場，便利了鐵道聯結打狗港的貨物運輸。

鄰近於一丁目的新濱町三丁目的鄰接地，也發展出許多政府機構設置，如：高雄稅關、大阪商船高雄支店、高雄水上警察署、植物檢查所等，從日治時期的繪葉書【圖1】從新濱町三丁目18番地街景，可看出大阪商船高雄支店、高雄稅關，以及鄰近高雄稅關的高雄水上警察署建築物。

新濱町三丁目，日治初期是臺灣總督府編定為鐵道用地屬國庫所有，大正4年4月22日業主移轉為打狗整地株式會社。查《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高雄市》（1936年/昭和11年版）【圖2】，座落於新濱町3丁目18番地，約今日的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9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現址，標示著「水上警察署」。

日治時期 高雄水上警察署的組織發展

本研究查知高雄水上警察署的座落位置後，更加好奇歷史起源與發展經過，繼續從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史料查找整理。

明治30年（1897年）10月20日〈鳳山縣知事告示第43號〉，打狗水上警察署遷於旗后街493番地辦事，下設43個派出所、15個交番所³。這是日治時期最早對於高雄水上警察署的史料記載，打狗築港之前，設於旗後地區辦事之始。

明治37年（1904年）2月16日〈鳳山廳打狗支廳打狗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新設認可〉，同年公布鳳山廳打狗支廳打狗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管轄範圍：北起二層行溪、南至下淡水溪、東南至鵝鑾鼻、經東海岸至牡丹一帶沿岸，轄區7萬8,891戶、人口數41萬8,022人、巡查數463人⁴。配合地方改制變革，打狗水上警察署改制隸屬鳳山廳打狗支廳、更名為打狗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看出其管轄範圍、轄區人口數、基層警

▼（圖2）高雄水上警察署座落位置（資料來源：《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高雄市》（1936/昭和11年版）擷圖）。





員人數等。

大正9年（1920年），臺灣總督府府令第51號及昭和15年（1940年）臺灣總督府府令第141號公布之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文字，高雄水上警察署所轄高雄港、高雄市沿岸海面、高雄港接駁運河水面（鳳山郡轄除外）、新南群島⁵。配合市區改正計畫，公布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再度更名為高雄水上警察署，前後兩次的改正，亦能確定管轄範圍為高雄港水域及新南群島等。

大正10年（1921年），臺灣總督府訓令第120號公布之各州郡的巡查定額，高雄州的巡查數1,091人，較明治37年（1904年）時期增加。

大正13年（1924年）12月25日，臺灣總督府訓令第120號公布州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中的定員數，警察署的定員，高雄警察署（地方警視1人、警部1人、警部補4人）。另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查詢，高雄水上警察署（1941年）的人員編制為地方警視1人、警部3人、警部補2人、通譯1人。

昭和16年（1941年），臺灣總督府訓令第84號〈郡二配置スベキ巡查ノ定員〉公布各州的巡查員額，得知全高雄州巡查數為795人⁶，而高雄州基層警察數為795人較大正10年（1921年）時期略減少。

昭和15年（1940年）10月，臺灣總督府府令第141號公布〈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得知，高雄市水上警察署管轄區域為高雄港、高雄市沿岸海面及高雄港接續運河水面（鳳山郡管內除外）、新南群島。⁷高雄水上警察署確定了正式機關組織名稱及

管轄區域。

同年（1940年）11月3日，田畑源水氏，新任高雄水上警察署署長，於1日午前來社，3日朝の急行赴任。⁸成立了高雄水上警察署的同年11月3日，新任署長也搭乘急行列車抵達高雄就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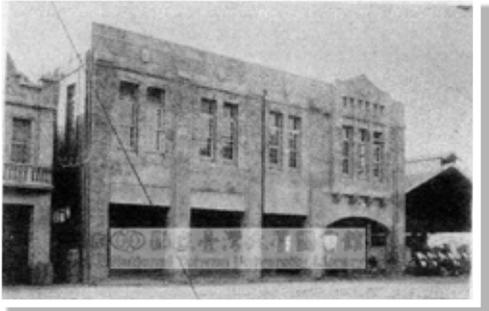
翌日，田畑源水氏（高雄水上警察署署長）4日市內關係各方面新任巡迴。⁹抵達後的田畑源水即在市內管轄區域內巡視一般，頗有新官上任的角色作為。

高雄水上署10月18日獨立決定。5日午前11時公會堂舉行開廳式。高雄州知事赤堀鐵吉、總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臺南州警務部長加藤榮雄、山下築港所長、其他軍官民三百餘名出席、宮城遙拜。¹⁰於高雄公會堂（後來的高雄州廳，今日鼓山警察分局現址）舉行開廳式，在各級長官及重要官民迎接下，歡迎首任署長田畑源水到任述職，乃正式成立了高雄水上警察署之始。

昭和16年（1941年）3月，高雄水上署對於舢舨的港內乘船貨及運送賃之合理化，試圖以新的料金統一。¹¹可見對於高雄港內舢舨的乘船貨及運送租賃等管理均為高雄水上警察署管轄事務，並能趨於合理化管理，落實港內船舶管理秩序。

昭和16年（1941年）4月30日，水上署新濱派出所鄰接地的建築中新建木造二階建築的水上署廳舍落成式，當日午後3時舉行、尚魚市場二階假住的水上署廳式終了後新廳舍移轉辦公。¹²

稅關構內於新築中的高雄水上署廳舍於4月30日舉行落成式。直到廳舍移轉執務開始、新廳舍為日本式木造二階建築，署長室、高等警察課、經濟警察課及宿值室等規模。¹³



◀ (左圖3) 高雄魚市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高雄漁港と建その陸上設備》附圖・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 (右圖4) 新落成的高雄水上警察署 (資料來源：〈新裝成つた高雄水上署〉・《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1-05-02〕・版次04)。

從上述報導，昭和15年（1940年）11月5日假高雄公會堂舉行開廳式時借用公會堂作為臨時辦公廳舍，曾一度遷移至高雄魚市場（圖3）2樓辦公。到了昭和16年（1941年）4月30日於新濱町3丁目18番地的新建二層木造建築竣工後落成新廳舍（圖4），才結束原魚市場辦公、移轉至新廳舍辦公。新廳舍位於高雄稅關構內，與《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高雄市》（1936年/昭和11年版）標註「高雄水上警察署」的位置相符。

同（1941）年5月18日，由於鄰近岸壁倉庫，為確保高雄港貨物堆放的消防安全並增購手押滅火器提供海上防衛團消防班人員使用，以期強化消防安全預防工作，高雄水上署為確保重要物資集積的岸壁倉庫火災引起場合、特定油品點火之際的消火作業的認識普及，18日午後1時海事出張所橫空地放置重油1罐、石油1罐、油品若干點火後以粉末滅火器消作的實地作業行程。尚港灣倉庫關係者一朝有事已被手押滅火器約10臺購入供海上防衛團防火班使用，以期強化防火計畫。該成果引起各界注目。¹⁴

同（1941）年10月24日，高雄水上警察署除了辦理消防安全演練之外，高雄港編組港灣設施船舶防備的海上消防設施確立。高雄水上警察署官廳、民

間會社所有的曳船、岸際有事即動員水上消防隊之編成及水上署指揮統率設置海上消防隊任務遂行，動員豫定船舶、水上署的機艇、港務部的海王丸、築港的第二高砂丸及臺灣倉庫的船艇作為緊急動員展現平素的訓練之必要。除了專用消防船、另有兼用船隻動員。¹⁵由高雄水上警察署統一指揮調度動員港區相關部門、公司的船舶及水上警察署機艇等，以備高雄港水域消防安全之萬全。

昭和17年（1942年）2月4日，新任的高雄水上警察署長宮本能武氏當日午後1時12分發列車赴任。¹⁶翌年（1943年）9月3日，稻田一信氏高雄水上警察署新任攜眷來社。¹⁷任期不過短暫約2至3年左右，為避免久任造成的權力壟斷問題。

戰後高雄水上警察署的組織發展

昭和19年（1944年），二戰末期，高雄遭逢美軍大空襲，使得高雄港、高雄地區各行政廳舍遭受無情的砲轟，高雄水上警察署辦公廳舍亦損失慘重。

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民國34年（1945年）11月8日，原高雄州警務部等相關警察組織遭到國民政府接管，改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轄第一分局、第二分局、水上分局及消防隊。而高雄

水上警察署亦隨之變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

民國37年(1948年)7月1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脫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而改制為高雄港務警察所，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兼受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之指導監督。

戰後初期的高雄水上警察署遭逢盟軍大空襲，使得辦公廳舍遭受無情的砲轟，損失慘重，致原辦公廳舍不堪使用。民國38年(1949年)10月，行文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高雄站借用招一倉2樓它庫一間為臨時辦公室。¹⁸

民國45年(1956年)，研議提案之高雄港十二年擴建計畫，民國47年(1958年)7月以美援貸款辦理「高雄港十二年擴建工程」，同年9月動工。棧2-1、2-2、2-3、2-4庫原作為辦公及福利社或物料庫房，亦納入「高雄港十二年擴建工程」拆除日治時期第2繫船岸興建的四棟倉庫、重建為鋼筋混凝土柱樑搭配力霸鋼筋屋架、鋼筋桁條屋架、桁條置檜木椽條及屋面板、水泥瓦屋面、磚造外牆之新式倉庫，自民國50年(1961年)9月動工，翌年5月完工。¹⁹改建後的棧2-1、2-2、2-3、2-4庫多半作為辦公及福利社或物料庫房等。

又從高雄市街觀光圖(1973年、

1979年)標示著「高雄港務警察所」，戰後的辦公廳舍確實曾借用棧二庫作為臨時辦公處所。

民國40年(1951年)12月，高雄港務警察所本於職責接管日治時期之警察署建築物及土地並請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一同會勘，以確保公產為由。²⁰翌年(1952年)11月，為本於職責辦理接管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的土地及建築物交接案²¹、為高雄港務警察所接管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之土地及建物交接案²²，均函報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在案。

而前述之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原有廳舍，雖已於二戰末期遭受盟軍大空襲，損失慘重。而該址為高雄港務警察所借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租用新濱町三丁目15號²³。民國42(1953年)，高雄港務警察所函請高雄港務局辦理恢復前水上警察署辦公處所舊觀案²⁴、函詢水上警察署地產權情形²⁵、函詢前水上警察署基地地籍清查²⁶等案。事後的今天，雖未能修復原水上警察署舊觀，而原高雄水上警察署已拆除改建為現今的鋼筋混凝土造的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2棟建物(圖5)。

民國54年(1965年)，高雄港務警察所自38年8月22日以後原水上警察署廳舍損毀且借用港務局倉庫辦公²⁷並籌建新辦公廳舍²⁸，而高雄港務局在民國45年(1956年)起著手辦理高雄港整修、擴建工程時一併整修棧埠管理處、檢驗局、招商局等第三繫船岸岸壁倉庫群²⁹。

至此，高雄港務警察所才從棧二庫搬遷至今日蓬萊路24號現址，曾於民國66年(1977年)，高雄港務警察所

► (圖5) 戰後初期的棧二庫周邊碼舊貌(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辦理裝修辦公大樓案，經高雄港務局局長原則同意辦理後以利裝修後搬遷回辦公。³⁰現今建築物樣貌是在民國66年（1977年）經過大規模裝修而成，與二戰末期的原樣已截然不同。

昭和16年（1941年）10月24日，高雄水上警察署成立的水上消防隊，戰後也成為高雄港務警察所消防隊，民國87年（1998年）11月配合警消分立，高雄港務警察所消防隊改制為高雄港務消防隊隸屬臺灣省政府消防處，而高雄港務警察所隸屬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完成警消分家。

翌（1999年）7月1日，在臺灣省凍省後，臺灣省政府走入歷史，而高雄港務警察所、高雄港務消防隊分別改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接著，民國90年（2001年）12月16日配合組織編制，變更為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103年（2014年）1月1日，原「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改揭為「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迄今。

小結

從高雄水上警察署、過渡到高雄港務警察所、局、總隊，最後搬遷至蓬萊路24號現址辦公，該建物已移轉國有（管理機關：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亦應地上權設定所述地上物有使用價值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20工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³¹，蓬萊港區1至7號碼頭分期分區招商計畫（圖6）已完成都市計畫後且各項整建活化工程相繼完工或進行，除了棧貳庫及大港倉的開幕，未來蓬萊港區亦是開放型的觀光地區，鄰近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駁二特區、哈瑪星再造歷史現場街區等觀光景點串聯，假日觀光人潮湧進，然而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部恰巧位於蓬萊港區入口處，無疑是位置極佳的交通管制點，俾便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同時鄰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消防隊及高雄



◀（圖6）蓬萊港區1至7號碼頭分期分區招商計畫（資料來源：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1））。



港引水人等橫向溝通聯繫時更為便捷。

另一方面，縱貫高雄水上警察署變遷到高雄港務警察所歷史脈絡，與打狗築港、戰後高雄港擴建歷史相關，然而談及高雄港或棧二庫歷史的同時，更不能不觸及高雄港務警察所的發展歷史，因此歷史從一個點到一個面的延伸開展，更是補上了打狗港發展的一部分。

綜上，高雄港務警察所的存在，從國家整體發展上配合治安維護或高雄港歷史脈絡定位而言，無疑居有重要關鍵地位。



Turnitinm原創性比對報告：



註釋：

- 1、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研究生。
- 2、臺灣總督府土木部（1911），《打狗築港計畫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頁2-3。
- 3、〈打狗水上警察署移轉ノ件（告示第四十三號）（元臺南縣）〉（1897-10-01），《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〇卷官房門秘書

部》，典藏號00009769046。

- 4、〈鳳山廳打狗支廳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新設認可〉（1904-03-01），《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九卷警察監獄》，典藏號00004806002。
- 5、〈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1940-10-28），《昭和15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34026e011。
- 6、〈郡ニ配置スベキ巡查ノ定員〉（1941），《昭和16年7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34236a003。
- 7、〈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1940），《昭和15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34026e011。
- 8、〈田畑■水氏（高雄水上警察署長）〉（1940-11-02），《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版次n01。
- 9、〈田畑源水氏（高雄水上警察署長）〉（1940-11-05），《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5。
- 10、〈高雄水上署開廳式〉（1940-11-06），《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4。
- 11、〈高雄港内の巡航船時代に即し合理化〉（1941-03-17），《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4。
- 12、〈高雄水上署廳舎竣工 あす落成式の後移轉〉（1941-04-29），《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4。
- 13、〈新裝成つた高雄水上署〉（1941-05-02），《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4。
- 14、〈岸壁倉庫防火に當局萬全を期すきのふ高雄港で消火作業〉（

- 1941-05-29)·《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4。
- 15、〈水上消防隊編成 非常に備へ高雄港萬全の陣〉(1941-10-24)·《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4。
- 16、〈宮本能武氏(新任高雄水上署長)〉(1942-02-04)·《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4。
- 17、〈稻田一信氏(高雄水上署長)〉(1943-09-03)·《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版次04。
- 18、〈為貴所借用本站招一倉2樓它庫一間為臨時辦公室因急需修理自用希迅準找覓妥址搬讓請查照辦理見覆由。〉(1949/10/06)·高雄：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380000220。
- 19、張連榮等編(1975)·《高雄港30年志》·高雄：高雄港務局·頁235。
- 20、〈為本所本令接管日據時代之警署土地等請惠予派員察勘以保公產由。〉(1951/12/30)·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400004174。
- 21、〈為本令辦理前水上分局土地及建築物交接案電請鑒核示遵由。〉(1952/1/24)·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400004174。
- 22、〈為該所接取前水上分局之土地及建物交接案,復布遵照辦理具報由。〉(1952/2/9)·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410000990。
- 23、〈查本所借用高雄市政府租用,貴站新濱町三丁目十五號其四一年度查案業經本所先行·茲轉派員技用公庫希查照。〉(1953/09/30)·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420002950。
- 24、〈據請恢復前水上警察署辦公處所舊觀一案核復知照。〉(1953/06/27)·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檔案號：0420003625。
- 25、〈奉令水上警察署地基產權檢詢情形,呈請核示。〉(1953/08/07)·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420002391。
- 26、〈函為本港前水上警察署基地之地籍請查照賜查見覆由。〉(1953/08/17)·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檔案號：0420004746。
- 27、〈為原為棧埠管理處辦公室屋脊已壞多處請予一併整修以利使用。〉(1965/11/11)·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540009463。
- 28、〈為港警所改建工程變更設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1966/01/28)·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檔案號：0550000782。
- 29、〈查所自38年8月22日原所損毀借用它樓倉庫辦,籌建職所辦公,設計圖併案送回總務組卓辦在案,請核示〉(1968/12/09)·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420000814。
- 30、〈本所簽報裝修辦公大樓一案乙奉局長批示原則同意案,請即施工利本所辦公室搬遷請查。〉(1977/07/19)·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檔案號：0660008558。
- 31、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2021)12月24日第87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正由高雄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依分期分區開發辦理舊港區轉型發展。



從鐵警殉職案談 辨識異常行為 與執法危機應處

文／許福生、蕭惠珠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長
圖／警光圖檔

鐵警殉職案中，面對有別於「罪態」之「病態」執法情境，員警如何辨識異常行為與危機應處，深值探討，本文將從該案談辨識異常行為與執法危機之應處方式。

甲 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表現出被害妄想等症狀，在無客觀證據情形下，認定遭雇主及友人不公平對待，且懷疑有人要謀害自己取得保險金，遂在臺南購買紅柄嫁接刀、水果刀各1支

防身。甲為讓自己遭友陷害一事公諸於眾，搭乘自強號列車北上欲找媒體請願，行經新營至後壁間時，為列車長發現票種不符而要求補票，但遭甲拒絕，列車長便要求甲在嘉義火車站下車。待該

列車行駛至嘉義站時，甲病症發作妄想，列車長與全車乘客都是針對他，其害怕下車將遭人謀害，故在車廂間移動咆哮不願下車，列車長遂請鐵路警察局嘉義派出所派人處理，員警乙接獲通報前往處理，然甲見乙身穿警察制服後情緒更激動，縱使乙以溫和態度勸說甲下車處理，並以無線電通報，此時，甲竟基於妨害公務及殺人之犯意，取出藏於褲子口袋內之紅柄嫁接刀，往乙左腹部刺擊，之後乙雖緊急送醫急救，仍因大量出血而死亡。

本案之判決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認定甲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不能辨識行為違法，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判決無罪；但甲應依刑法第87條規定，令人相當之處所施行監護5年。但本案經嘉義地檢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重訴字第53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認定甲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7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最後本案雖又提起上訴，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維持第二審判決定讞。本文針對第二審判決之重點說明如下：

依殺人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想像競合犯從一重殺人罪論處

依據甲之供述、相關證人之證述及卷附法醫研究所解剖暨鑑定報告書等證物，認定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

1項之殺人罪及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並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殺人罪論處。

行為時雖辨識與控制能力有顯著減低但並未達完全喪失程度

本案法院綜合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並參酌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鑑定醫師證詞，認定第一審認甲行為時精神狀態無辨識違法能力，並據為甲無罪判決，顯有不當，故予撤銷。並認為甲於行為時，其精神狀態雖受其所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之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均有顯著減低之情形，但並未達完全喪失之程度，因甲行為時對被害人是警察執行職務並無誤認，即因本次鑑定時表示清楚所刺殺之對象為執勤員警，亦知道員警的工作是來叫他下車，隨後即因自認「既然沒有政府我也不當你是警察」，遂持刀刺向員警；且甲是在「被害人即為警察」，仍持刀刺殺執行職務之警察，與「不可抗拒的衝動法則—即使警察在場仍犯案」之情形不同，故僅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非屬同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不罰。

無顯著反社會人格特質與刑法原因自由行為無涉

甲並無顯著反社會人格特質，亦非屬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本件是其行為時受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影響，於其精神病症急性發作狀態下，而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尚無證據足證其具有反社會人格。又甲固曾就醫治療，於案發前停止回診、服藥，但本件行為時因無病識感，無法知覺其所呈現之各種妄想，以及



▲甲於案發前停止回診、服藥，但本件行為時因無病識感，難認是故意或因過失停止回診及規則服藥，以達其殺害被害人之目的。

理解思覺失調症對其社會職業功能之影響，難認是故意或因過失停止回診及規則服藥，以達其殺害被害人之目的，與刑法第19條第3項原因自由行為無涉。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

本案依醫院鑑定結果，均認有令甲入相當處所接受監護處分之必要，故高院認甲若未經相當治療，其於出獄後，有極高可能再度失控，對社會治安及民眾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安全產生重大危害，確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預防甲再為類似之犯行，危害社會安全秩序，併予宣告甲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法定最長之監護期限5年。

從辨識異常行為談 執法危機應處

正視「辨識異常」行為實務訓練

本案乙接獲通報前往處理時，第一時間影像即經列車上民眾持手機攝錄下來並為廣傳，列車停靠嘉義站，乙尚未

上列車前，可見甲情緒激動、大聲咆哮，列車長與甲對話且口氣不耐：「已經給你坐到嘉義了，不然你是要坐到哪裡？」乙甫上車時，列車長告知：「他就是沒有票啊！給他坐到嘉義就好了」，一旁民眾詢問：「這臺車會慢分嗎？」顯見列車長已解除甲運送契約且請乙要求甲下車，以利列車不誤點。

畫面乙接近甲時，車廂內乘客多在座位上等候，乙與甲正面近距離接觸時，甲情緒更為激動，甚至取出犯案刀子向乙揮舞，此時乘客紛紛走避離座，乙於周旋中握住甲持刀的右手腕與其對峙，續有部分乘客及列車人員見狀以手毆打制止甲，甲遭毆打且與乙對峙中雙方重心不穩，由列車走道雙雙傾倒至座位區，乙於座位區遭刺。

回顧本案案發當下短暫過程，外顯徵候僅為甲無票搭車情緒不穩，短時間內員警如何從「辨識異常」行為徵候，建立執法危機應處，實係重要課題。從判決書歸納第一時間員警接觸時態度與甲情緒反應如下：

- 一、車上民眾表示員警當時滿客氣的，口氣溫和。
- 二、甲受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影響，認為詐領保險金的親友要謀害他，移動至不同車廂罵政府、罵政黨，自認被陷害沒人管。
- 三、員警上車處理時，甲擴張妄想對象，妄想全車民眾、列車長及員警均要對付他，因而刺向員警。
- 四、甲持刀刺向被害人係屬偶發事件，難認甲於停止回診及服藥時即預見其事後欲持刀殺害被害人並陷於急性發作狀態。
- 五、甲當時刺殺警員時，無法從影片判

定其有無受到幻聽、幻覺影響。

六、綜合甲在案發前後及行為時整體過程，堪信甲對於外界事物之認知、感受、反應及理解等，於行為時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有顯著降低情形。

本案甲遇列車長查票時外顯徵候為「情緒激動與大聲咆哮」，與一般遭查票或攜帶危險物品的乘客所呈現出來的「規避、緊張、抗拒或質疑」等違序態樣相似，致員警可能未認知其係由嚴重的「病態」發作，又遇到欲阻止其遂行意願之公權力，引發急性攻擊行為，此一案例帶給實務機關最大的啟示，是警醒員警第一時間面對「罪態」、「醉態」及「病態」行為人都可能讓員警遭受極大危害，司法審查事後就各類行為人因病、因醉的意識能力降低減刑或一時衝動但犯後態度良好的罪後減刑，都無法挽回員警所受危害的遺憾，唯有正視「辨識異常」與「正確應處異常」的務實訓練，方能降低不可預期的執法危機。

從外顯徵候辨識病況異常行為

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同法第3條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

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由此規定可知「思考、情緒、知覺、認知及行為」等異常即有可能為精神疾病患者，惟員警對此態樣行為人在第一時間接觸極有可能依其過去經驗判斷為「罪態」的違法或違規呈現出的緊張、逃避等異常行為表徵，而忽略其「病態」徵候。為利員警認識此類精神疾患外顯特徵，參照松德醫院社區精神科邱智強主任於110年10月4日在鐵路警察局講授「精神病患暴力攻擊前的前兆與評估」，其重點歸納如下：

STAMP（郵票）原則

- 一、瞪視與眼神接觸（Staring and eye contact）：目露兇光的瞪視、多疑懷疑的眼神或眼神與你沒有接觸。
- 二、音調與音量（Tone and volume of voice）：尖銳、大聲、無法自控的音調、有攻擊及敵意的言詞或惡言相向。

▼目露兇光的瞪視、尖銳、大聲、無法自控的音調、異於尋常的焦躁、難以安撫及握拳等威脅攻擊的姿態，皆為精神病患暴力攻擊前的前兆（示意圖）。



▼(上)有聽幻覺的跡象，自言自語、對空比劃或針對真實或想像中的威脅對象有妄想性的言語是精神疾患外顯特徵之一(示意圖)。

▼(下)執勤時遇到行為人出現「尖銳、大聲、無法自控的音調、有攻擊及敵意的言詞、惡言相向進而出現威脅攻擊的姿態」等徵候，便要有所警覺(示意圖)。

三、焦躁與情緒 (Anxiety)：異於尋常的焦躁、難以安撫。

四、喃喃自語 (Mumbling)：自言自語、對空比劃、針對真實或想像中的威脅對象有妄想性的言語。

五、姿態 (Pacing)：來回踱步、不能靜坐、握拳或用拳擊物、呼吸加快，突然停止正在進行之動作或出現威脅攻擊的姿態等。

VOICE (聲音) 原則

一、言談與聲音 (Voice)：尖銳、大聲、無法自控的音調、有攻擊及敵意的言詞或惡言相向。

二、瞪視與眼神接觸 (Opened eye

contact)：目露兇光的瞪視、多疑懷疑的眼神或眼神與你沒有接觸。

三、專注度與意圖 (Inattention or intention)：呈現無法專注或意圖傷害他人的情形。

四、控制 (Control)：患者自覺被外力控制、覺得你被外力所控制、覺得自己無法控制或覺得你無法自我控制。

五、聽幻覺 (Ear)：有聽幻覺的跡象，自言自語、對空比劃或針對真實或想像中的威脅對象有妄想性的言語。

六、姿態 (Statue)：來回踱步、不能靜坐、握拳或用拳擊物、呼吸加快，突然停止正在進行的動作、出現威脅攻擊的姿態等。

由上述介紹對照甲第一時間於列車上已出現「尖銳、大聲、無法自控的音調、有攻擊及敵意的言詞、惡言相向進而出現威脅攻擊的姿態」等徵候，但列車長與員警可能仍以其係無票搭乘的一般違規旅客與之對話與應處，並無意識其有急性攻擊之危機，而導致此不幸事件之發生。

暴力患者的情緒變化過程

另邱智強主任談及「暴力患者的情緒變化過程」，分析本案甲攻擊因素及危害階段分述如下：

一、誘發階段 (Trigger event)：可能受到外在刺激或內在症狀誘發涉及暴力攻擊的情緒。以此案例觀之，甲已於車廂中認為被陷害無人搭救而持續咒罵，列車長查票舉動並讓其搭到嘉義的對話，加上甲自覺



無法繼續乘車而誘發攻擊動機。

- 二、升溫階段 (Escalation) : 刺激源持續存在，自我調適機轉失能或無有效的介入導致情緒失溫。本案因甲處於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已無自我調適機轉，員警僅能由外觀得知其情緒不穩，又囿於列車準點開車限制致快速接近欲勸離，甲情緒更加激動。
- 三、危機階段 (Crisis) : 情緒達到最高峰，當無處宣洩時，衍生暴力攻擊的可能性。本案甲於乙接近時，即取出刀械揮舞且情緒更加高亢劇烈，乙為免甲傷及車上乘客，採取制止作為，握住甲持刀之手腕，其他乘客及列車人員加入制止甲，以手持續捶擊甲，導致甲反射性抗拒動作加大，終至以刀刺向乙腹部。
- 四、高原階段至逐漸平復 (Plateau or Recovery) : 持續的情緒張力，有可能在此時發生再一次暴力行為。以本案為例，因乙遭刺後大量血液漫延至車廂走道，其他乘客及列車人員並合力壓制甲，甲未有再次暴力行為；惟面對是類情緒顯然失控行為人，員警應有二次暴力認知，切勿輕忽。
- 五、危機後階段 (Post-crisis depression) : 在個人情緒發洩或環境介入後，患者短期內情緒受到抑制，甚至可能出現自責等情緒。觀之本案有關榮總嘉義分院鑑定意旨略以：「詢問殺人行為時，甲可表示知道殺人是對的，表示自己是中邪了，才會無法控制情緒，對於造成員警死亡乙事表示後悔及抱歉，認為對方也是被利用做他們

該做的事」；另成大醫院鑑定要旨略以：「甲對於犯案當時的狀況，認為當時是中邪受到驚嚇所致，遭關押後得知警察過世感到抱歉」，可知類此精神疾病患者於暴力攻擊後出現自責情緒係徵候之一。

- 六、平靜階段 (Calm) : 刺激源的影響消失，或重新達到新的身心平衡，而回到情緒的基準線。再據本案成大醫院鑑定意旨略以：「108年7月4日之病況說明書記載『激躁不安，自言自語，不合邏輯，答非所問，被害及關係妄想，缺乏病識感』。鄭員於同年7月5日開始服藥。同年11月22日之病況說明書記載『病患經藥物治療後，情緒穩定，言談可切題，但仍受妄想(被害妄想)影響，談及相關內容情緒仍顯激動，表示仍會有聲音跟他講話，但聲音較小聲』。可見甲若規則服藥，其幻聽、被害妄想可部分改善，情緒起伏、言語邏輯及妄想相關的行為亦有進步。若甲能持續規則服藥，其復發機率較低，或可避免本件行為」，甲於刺殺乙經逮捕並接受醫療診治用藥後回復情緒基準線。

運用周哈里窗協助辨識

美國社會心理學家Joseph Luft 和 Harry Ingham於1955年提出「周哈里窗」(Johari Window) 理論，展示了自我認知和他人認知之間的差異，通過調整和改善自我與他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而改善工作氣氛提高工作效率(參照維基百科)。

以本案為例，員警接獲列車長通報

	我 (乙與列車長) 知道	我不知道
行為人 (被告) 知道	共識區 列車長查票，員警上車，行為人異常 (逃票) 。	我的盲點 ◆行為人有精神疾患，斷藥多時，妄想被害且急性發作。 ◆配偶有重度憂鬱症，且為中低收入戶。
行為人不知道	行為人的盲點 ◆列車開車時間壓力。 ◆列車長已解除運送契約，員警上車後將強制其下車。	共同的盲點 對彼此的立場不清楚。

票務糾紛，是類案件多屬民眾因趕時間直接入站，補票即可，少數投機民眾對員警詢問事項會有爭執或不滿情事，員警處理是類單純違反票務規定，多採取安撫勸導並請其下車，讓列車準點離站。故面對甲咆哮情形不易意識其為精神疾患急性發作，尤訪查多位乘客均表示乙口氣溫和，顯見乙秉持良好執勤態度勸導並請甲下車，又乙了解列車需準點離站，故未及時觀察到甲暴怒情緒，亦未能知曉甲係妄想症發病中需先行疏散民眾即直接接觸；而甲妄想遭監控不敢下車，以為乙叫他下車是要他死，認為遭乙等人聯合設計，才很生氣從口袋內拿出刀子捅乙。本案乙囿於過去累積的查處票務糾紛應處模式，甲囿於精神疾患發作，彼此不清楚對方的立場與想法，致生遺憾。

故本案依「周哈里窗」模型，可知乙及列車長對彼此立場或情緒認知不清楚，衍生重大危害，員警日後面對外顯情緒異常之民眾，應加以理解並建立對於此類民眾溝通降溫的運用，先確保彼此及周邊民眾安全，而非遂行執法任務，將有助於減少第一時間危害。

執法接觸時思維與降溫技巧

會讓員警在第一時間受到極大危害的態樣，除了傳統「罪態」與「醉態」外，尚有外顯徵候與上述兩種異常部分相似，但意識能力與犯意迥然不同的「病態」徵候，員警對於是類精神疾患民眾辨識能力須有充分訓練方能順利處理危機，因此在面對此外顯異常徵候時，執法思維可歸納如下表：

態樣 \ 步驟	辨識 (第一時間)	情緒 (外顯徵候)	事實 (行為原因)	目標 (你的目標)
違法 違序 違規	異常	規避、質疑、緊張、逃避、卸責、攻擊等	觸法違規	告知事由 回應異議 安全法辦
病況	異常	躁動、吼叫、缺乏現實感、攻擊或自傷等	情緒病況	溝通了解 情緒降溫 安全解除

口訣：辨—情—事—目 (變成四目) ；在面對外顯異常徵候時，多出2顆眼睛來觀照，試圖理解對方的立場並了解自己會有盲點。(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又當員警認知該外顯異常徵候的民眾有相當程度屬於「病態」時，第一時間的溝通用語與技巧運用得當，將有助於緩和現場危害。

語言（溝通應對）應用

- 一、不提高音量，使用中性語調或詢問語氣。
- 二、表達關心與尊重。
- 三、嘗試理解對方的立場，使用開放性語言。
- 四、不跟對方爭辯或過度言語防衛。
- 五、避免過於官僚或正式的回應。
- 六、不使用開玩笑或消遣式回應。
- 七、過程中如係員警有疏漏，適當表示歉意並再次回應。

非語言（肢體動作）應用

- 一、維持情緒平穩與冷靜。

- 二、保持安全距離，掌握周邊適當掩體及有無危險物品。
- 三、維持非威脅性的眼神接觸。
- 四、必要時點頭示意附和行為人，表示理解立場但非認同。
- 五、向行為人確認是否理解員警說明。
- 六、把手放在對方看得到的地方。
- 七、避免微笑或笑聲，以免行為人自覺遭嘲諷。
- 八、允許行為人表達不滿（不服）情緒並仔細聆聽。
- 九、維持高度警覺，情況緊急時戰術脫離或使用不逾必要程度之強制力。

本案之應用

回顧本案現場列車長及其他乘客說法多為封閉式對話：

- 一、來來來，你下來啦！到嘉義就好了。

▲當員警認知該外顯異常徵候的民眾有相當程度屬於「病態」時，第一時間的溝通用語與技巧運用得當，將有助於緩和現場危害（示意圖）。



▲勤務指揮中心或派出所值班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宜負責「蒐集情報」職責，例如詢問報案人現場有無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有無圍觀群眾及行為人是否有情緒異常徵候等事宜（示意圖）。

二、啊你又沒票，我都給你坐到嘉義了，你那麼兇。

三、不然你是要坐到哪裡啦？

四、列車什麼時候要開啊？（乘客）

若運用降溫技巧，員警到場後可運用開放式對話溝通：

一、先生，你哪裡不舒服嗎？要不要先喝口水？

二、我是來幫你的，有沒有什麼我可以幫得上忙的？

三、先生，你慢慢說，這樣我才能聽清楚你說的。我會聽你講完不要急。

四、我知道你很生氣，但是你這麼生氣我沒辦法好好了解。

五、你現在是生氣還是著急？

六、我知道你可能是票掉了，很多乘客都有車票掉在車上的情形，我們慢慢講就好。

七、在這裡不好說話，我們先下車以免影響車上乘客。

八、我們先下車休息一下，下班車10分鐘就到了，不會影響你的行程的。

執法危機應處

蒐集情報

目前實務上，勤務指揮中心或派出所值班員警接獲民眾報糾紛、家暴、酗酒滋事或同本案的逃票糾紛等案件，多僅以「派遣線上警力」前往即完成調度工作，俟線上員警或備勤警力到達後回報現場狀況並請求增援後續警力等。然勤務指揮中心員警受理具危害性案件，除了調度警力外，宜負責「蒐集情報」職責，例如詢問報案人糾紛現場有無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有無圍觀群眾、是否造成道路壅塞及行為人是否有情緒異常徵候等，並如實告知受調度員警，以利其做好心理準備，提高應處思維。

敵情觀念

員警常因日常處理違法、違規及違序案件累積豐富經驗，以過去類似案件多能充分因應，而疏忽「歸零思考」的重要性，危害之所以為危害，即在於其「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及「不知道下一秒會有什麼發展」，把危害不可測量性當做必然，雖然平日累積的個案應處經驗讓自己有更多處理選項，但每一次個案不盡相同，仍須以「歸零思考」、「人性並非本善」及「同理並非服務」的執勤態度應處，方能減少突襲式危害。

裝備齊全

出勤前各項應勤裝備如哨子、警棍、噴霧器、警銬、警槍、微型攝影機及強力手電筒等均應確認齊全，尤其注意微型攝影機功能是否正常，出勤前是否已開啟錄影。

律定指揮官並妥善分工

勤務指揮中心於調派警力時，若有

跨轄支援情形，應明確律定帶班指揮官，以明事權，受指定指揮官則應發揮領導功能，妥善分工，就接觸、掩護、警戒、交整、管制及帶案等事項即時調度，並及時提醒或制止所屬員警勿違反規定，亦勿受行為人刺激意氣用事而有過當言行。

現場應處首重辨識異常與溝通對話

未有明顯急迫的危害現場，到場後辨識係屬「罪態」、「醉態」或「病態」異常，展開溝通對話與現場降溫，先行穩定行為人情緒，允許行為人提出意見及發問常有助於降溫，另主動提供選項，如「你想喝口水或其他飲料嗎？」「你要在車上向列車長補票或下車後至出口再補票？」亦能有助於緩解行為人情緒，第一時間即採取強勢壓制方式執法，反而易激怒行為人情緒，並非最佳選項。

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疏散民眾

在列車狹窄空間內處理糾紛，即使是以話語溝通安撫，仍宜與行為人保持適當安全距離；此外，溝通過程中示意車廂內或周邊民眾疏散離開，與行為人拉開距離，將有助於員警妥善因應，亦可避免行為人因情緒無法控制，挾持或傷害第三人。

後續增援必要警力或救護人力及裝備

安撫情緒不穩定民眾過程如發現行為人持續言詞激烈或動作加大，應邊安撫降壓邊通報（或商請周邊民眾協助通報）後續支援警力或救護人力，視現場狀況增援長警棍、盾牌、臂盾、防割手套、電擊器、警繩或滅火器等，以利排



◀ 出勤前各項應勤裝備如噴霧器、微型攝影機及強力手電筒等均應確認齊全，尤其注意微型攝影機功能是否正常，出勤前是否已開啟錄影。

除危害並保護行為人及員警安全。

啟動組合警力戰術並視現場狀況使用必要強制力

溝通降溫過程注意力要全時放在行為人身上，保持安全距離，運用雙警對話分散注意力，趁機解除行為人武裝，或使用適當強制力控制，過程中根據行為人行為，持續採取相對應戰術，如指揮官於安撫降溫、警告並制止行為人仍不聽後，可先下令使用水柱式噴霧器並注意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指揮官個化特徵使前線員警了解目標，採取共同推進隊形接近對象。

強制力升級準備

上述組合警力戰術仍無法達成目的，採取戰術脫離先尋找掩體保護自身等待時機而非強攻亦為選項之一，當行為人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且意圖攻擊員警或他人等嚴重傷害或致命威脅，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4項各款時機時，得依法逕行射擊，保護執法人員安全。

全程完整蒐證並精準譯文以利司法審查

以本案為例，依據列車上乘客提供之蒐證內容，經臺南高分院再行勘驗該錄影畫面結果，甲並未表示：「你跟他們講一句，恁爸現呼死。」而是表示：「你減說一句，恁爸現呼你死。」故一審原譯文為二審法院所不採；又依勘驗該影片截圖所示，甲是面對乙表達上開言詞，難認甲當時有受「幻聽」或「幻覺」影響，或甲當時是希望被害人向「他們」說，要讓「他們」死，而非是要讓「被害人」死，甲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是對天意、要整我的人講的，我不是對員警講的。」自難採信。本案一審譯文發言內容似乎並非針對員警而發，當下有無幻聽情形、又是否需為其不可控的疾病幻想情節負責，成為本案重要爭點。經二審重新勘驗蒐證內容，其中將「你跟他們講一句」改為「你『減說』一句」，另將「恁爸現呼死」改為「恁爸現呼『你』死」，發言對象已從針對天意的自言語轉變成為面對員警，與一審勘驗結果相去甚遠，其後甲於鑑定會談中表示清楚所刺殺對象為執勤員

警，行為應受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影響，致辨識和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但尚未達不能辨識程度。是以員警於執勤現場完整蒐證進而複誦確認行為人對話內容、描述行為人緊張或衝動情緒外顯表徵，並攝錄於微型攝影機或商請在場民眾共同協助蒐證，將能於司法審查過程還原第一現場真貌，維護執法尊嚴。

了解情緒不穩民眾送醫診治流程

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員警或消防人員接獲通報疑似精神患者干擾、自傷或自殺個案時，會先致電衛生局專線確認是否為列管個案，若係列管個案有身體疾病問題，送至綜合醫院診治；若有犯罪行為，由當地警察機關續處；已知或明顯疑似精神病患有人傷、自傷行為或之虞者，則逕送精神科急診收治。至警消無法判定是否為精神病患者，可撥打衛生局緊急醫療專線，由精神科醫師提供電話諮詢或出動醫療團隊現場應處，續判斷是否強制住院。員警熟悉轄區內情緒異常民眾危害事件相關網絡及暢通聯繫管道，有助於第一時間詢問專業應處意見或及時取得醫療資源，應處過

▼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若警消無法判定是否為精神病患者，可撥打衛生局緊急醫療專線，由精神科醫師提供電話諮詢或出動醫療團隊現場應處，續判斷是否強制住院。



程將更為周延安全。

結語

本案乙因單警處理票務糾紛殉職，警政署及鐵路警察局除了立即增補警力改以雙警執勤外，並新增拋射式電擊器裝備並辦理教育訓練，同時針對鐵路站區易有糾紛滋擾事件，如補票糾紛、攜刀恐嚇列車長、在車站內乞討辱罵員警及小販於站區內販售商品等14種案類編撰教材，每一種案類從法令說明、處理程序、法令依據、參考應用語到注意事項詳實解析，並透過檢測讓第一線員警詳讀、熟稔應用；另亦編撰警棍訓練教材提升員警技術能力，面對員警殉職危機能深入紮根教育訓練，策勵未來。

自109年起警專也將「警察敘事與溝通」列入正式課程，強調警察應有緩解與降低危機情境能力（De-escalation），並應具備使用溝通技巧逐步降低危機與避免危機升級之關鍵能力。確實，過去多數員警到達現場時，大都急於解決問題，傾向於立即進行干預處置及控制，快速解決危機，但面對非屬「違法罪態」的「病態」街頭執法情境，較正確作法是建立敵情觀念，累積豐富經驗，每一次現場都歸零思考，透過同理心傾聽技巧，緩解與降低危機情境，疏散周邊民眾，再視現場情況做強制力升級準備，逐步安全解決危機情境。因此，專業訓練需從正確「辨識異常」行為開始，強化員警風險情境之認知與突襲式危害應處能力。🇮🇩



◀筆者（許福生教授）參訪印尼警察高等學院，與該院交流有關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教育訓練，面對非屬「罪態」的「病態」街頭執法情境，專業訓練需從正確「辨識異常」行為開始，強化員警風險情境之認知與突襲式危害應處能力（圖/蕭惠珠）。



淺析警察協助防護 關鍵基礎設施具體作為

▲林副署長現地
訪視石門水庫。

文·圖／杜志強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今(111)年3月3日興達電廠因開關場事故導致全國大停電，3月11日桃園機場電纜線遭竊賊剪斷，導致第二航廈大停電，4月1日東南水泥施工意外釀電塔倒塌，導致高鐵左營站北上和南下列車暫停行駛，5月10日台灣之星因停電事故，導致全國部分用戶網路斷訊。由此可知關鍵基礎設施一旦失能，往往影響政府功能運作，並打擊社會民心士氣，故關鍵基礎防護為當前政府重要課題。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導綱要」定義，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

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全國關鍵基礎設施包含能源、水資

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園區等8大領域。

防護關鍵基礎設施之警察單位

防護關鍵基礎設施之警察機關主要由保安警察（第二、第六及第七總隊）、其他專業警察（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地方警察局協助防護轄內關鍵基礎設施。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主要派駐在關鍵基礎設施的能源、科學與工業園區領域，其任務有智慧財產權保護、科學工業園區、發電廠及加工出口區之安全維護工作等。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駐在關鍵基礎設施的政府機關領域，其任務有拱衛領導中心及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及特定長官之安全、維護行政院、立法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及外國駐臺機構、使領館之安全等。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在關鍵基礎設施的水資源、銀行領域，其任務有臺灣銀行的鈔券運送、濫墾、濫伐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水庫安全維護、違法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與重大污染等違反環境保護案件

之協助稽查及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及國家公園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

航空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派駐在關鍵基礎設施的交通領域，其任務有民用航空事業設施、航空器之安全防護、搭乘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員及其攜帶物件之安全檢查等。

鐵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派駐在關鍵基礎設施的交通領域，其任務有鐵路事業設施之安全維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等。

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各港務警察總隊派駐在關鍵基礎設施的交通領域，其任務有交通部航港局所轄區域與工業專用港港區之治安秩序維護、協助災害危難之搶救、港區犯罪偵防、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地方警察局則加強轄內關鍵基礎設施之巡簽、與轄內關鍵基礎設施簽訂支援協定，並與相關國安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警察防護關鍵基礎設施之作法

有派駐警察之關鍵基礎設施 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加強下列勤務作為

一、編排員警擔服門禁管制勤務，加強



▲林副署長率督導小組訪視石門電廠了解相關安全防護狀況。



▲林副署長現地訪視臺中港了解大型車進入管制站查核情形。



▲訪視臺北港了解管制證核發流程。



▲林副署長率督導小組訪視臺北車站。

門禁管制，檢查出入駐地訪客、車輛及物品。

- 二、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內重要設備、出入口及環境死角，加強巡邏及守望。
- 三、查處關鍵基礎設施內發生之治安案件，運用調閱監視器、採集跡證鑑識、訪查治安人口等偵查作為，迅速逮捕嫌犯移送法辦。
- 四、運用社會治安調查、布建諮詢人員等手段，積極蒐報恐怖分子或不法人士陰謀破壞關鍵基礎設施之情資，機先防處危害發生。

未派駐警察之關鍵基礎設施

由事業單位自行聘雇民間保全人員或設置警戒監視系統執行安全防護；另警政署責請各警察機關與轄內關鍵基礎設施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巡守，維護設施安全。

警政署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作為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議題，而安全是警察任務的最高原則和核心價值。因應0311桃園機場電纜線遭剪斷案，警政署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實施以下強化作為：

盤點關鍵基礎設施脆弱點

警政署責請派駐關鍵基礎設施之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4個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

二、第六及第七總隊，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盤點關鍵基礎設施脆弱點；今年3月下旬組成聯合督導小組赴臺北車站、臺北港、臺中港及石門水庫現地訪視，督導是否落實盤點工作。

建立強化措施

派駐機場、港口、電力及水庫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之警察機關主責治安維護，轄區設施舉凡實體安全維護、犯罪預防、人為危安事件應變及刑案偵辦等均係警察職責所在。

因應0311桃園機場電纜線遭剪斷案，依問題導向策略之SARA模式，發現人員出入管制和主設施、電力、通信所在位置及主要管線設置之監控機制不足可能是問題癥結點，故針對此問題，警察機關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關鍵基礎設施脆弱點，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建立強化措施如下：

一、增加犯罪阻力

- (一) 針對場域廣大的機場、港口、水庫等，透過增加保全人力、加固外圍鐵絲網、增加管制站或加強人員查核機制等方式，增加侵入犯罪的阻力。
- (二) 針對設施重要的電力設備或通信機房，增加多層防盜鎖，提升破壞設施的困難度。

二、增加犯罪風險

- (一) 針對設施內位處偏遠的電力設備或通信機房，增加照明、監視器、電子圍籬、車牌辨識系統或警示設備，增加犯罪被發現的風險。
- (二) 針對主設施、電力、通信所在位置及主要管線，警方落實通行管

制，提升安全巡守密度，增加見警率，並檢討調整安全崗哨位置、人力及勤務運作，提升安全防護能力，降低危害風險因子。

三、協請設施管理單位機場公司、港務公司、鐵路局及水資源局等儘速規劃建置科技設備，安全沒有空窗期，如科技設備無法短期內建置，則請所轄警察機關針對設施脆弱點，調整崗哨位置、巡邏路線或增加巡邏班次、巡簽點，以完善安全防護網。

關鍵基礎設施相關反恐整備工作

加強各項重大人為危安演訓

推動跨部會特勤部隊交流

行政院為建立反恐相關單位資源共享、觀摩學習、聯合演訓、協同作戰與指管及通聯系統等運作機制，每年度定期辦理國內各特勤單位訓練交流，除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

▼臺中洲際棒球場無劇本安全演練（圖/NPA署長室）。





▲保一維安特勤隊演練反劫機。
。(圖/NPA署長室)
▶臺灣銀行總行無劇本安全演練。
。(圖/NPA署長室)



國防部及海巡署所屬特勤隊派員參訓外，另邀請國家安全局、8大應變組（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觀摩學習，訓練重點置於特勤部隊指參及戰術、裝備運用，以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

平安、港安演習

機場及港口是國家安全門戶，機場、港口、航空器及船舶一旦遭受攻擊，都是對國家安全嚴重的衝擊。為防止航空器或船舶遭劫持事件發生，每年在機

場實施平安演習，於港口執行港安演習，以因應未來真實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應變處置，防制危害發生。

靖勇專案

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為「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權責機關，警政署負責秘書作業。有鑑於近期烏俄戰爭，發現關鍵基礎設施在戰爭前期容易被敵方鎖定滲透破壞，藉以打擊民心士氣，爰今（111）年度靖勇專案警棋推演以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為演練主軸，模擬平時獲知重大危安預

警情資或發現相關徵候時，啟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工作，以提升設施韌性及維持設施功能，減少危安事件造成之傷亡及損失。

採購精良除暴反恐裝備器材

警政署於109年啟用輪式裝甲車，輪式裝甲車全車採12公分至40公分厚鋼裝甲，車底與油箱防爆，輪胎失去胎壓仍可行駛，車頭加裝破門裝置，裝甲車將運用在恐攻及攻堅行動。目前加拿大、巴西、澳洲、紐西蘭、荷蘭及南韓等國軍警、特勤單位均有使用同款裝甲車。

另於110年啟用突擊梯車，車身重量8.84公噸，主梯橋長3.6公尺，副梯橋長1.5公尺，架梯時間由舊式梯車的3分鐘，縮短至10秒鐘，可應處低樓層建築物、飛機客艙等場景之攻堅任務需要，有效提高車輛載具移動速度，縮短架梯時間，減少架梯人力，以及增加人員掛載功能、擴增攻堅角度等。



- ▲ 反恐演練中使用輪式裝甲車攻堅。
(圖 / NPA署長室)
- ▶ 反恐演練中使用突擊梯車攻堅。
(圖 / NPA署長室)

無劇本演訓

無劇本演訓並非沒有劇本與目的，而係事前規劃單位在有劇本設計下推動，採「明確想定、無操作劇本」方式辦理，警政署參酌國外實際重大人為危安案例，設計貼近我國實務執行面之想定內容（包含演訓主題與情境），考驗參演人員如何在有限情資及時間壓力下，規劃攻堅部署、完成任務，以驗證戰術可行性。目前已辦理捷運、使館特區、學校、運動場館及金融機構等多場無劇本演訓。

結語

關鍵基礎設施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正如總統在今年國慶演說提及打造韌性國家，其首要任務就是建立具有韌性的經濟與產業，而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為強化韌性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警察機關在防護關鍵基礎設施扮演了重要角色，未來警政署將持續推動與設施管理單位及其他國安單位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與默契，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能量。





執法人員火炬跑 後疫情時代再度重燃

▲與其他聖火守護者 (Guardians of the flame) 警察合影。

文·圖/林軍廷 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專員

在新冠肺炎 (COVID-19) 肆虐全球2年多後，人們終於從疫情的黑暗中看見曙光。這2年失去很多，無論經濟的衰退、人與人大幅減少接觸失去情感聯繫，甚至許多人失去生命，但大家並沒有被病毒擊敗，勇於對抗、學習共存，人們漸漸走出家門、走入人群，漸漸地在允許且較安全的場合脫下口罩，看見彼此的笑容，人情味及過往的生活又再度重生。

特殊奧運執法人員火炬跑 (Law Enforcement Torch Run for Special Olympics · LETR)，是由執法人員持著象徵自由、傳承的奧運火炬，與特殊奧運運動員肩並肩跑步，傳遞公益與特奧精神，但受到疫情的影響，

過去2年暫停舉辦任何活動。隨著人們對抗病毒、學習與病毒共存之後，神聖的火炬又再度重燃，2022年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Law Enforcement Torch Ru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便在執法人員的期待下，於11月2日至6日在美國德州小岩城（Round Rock, Texas）熱鬧舉辦。

筆者在國內協助中華臺北特奧會推廣特殊奧運及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已逾10年，並曾於2013年、2014年代表前往美國奧蘭多、紐奧良等地參與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今年有幸再獲推薦，並與警政署另一位警官李威諺共同代表出席，有點母雞帶小雞味道，自己的任務除了持續向外國人推廣、介紹臺灣，以及臺灣警察支持特奧等愛心公益活動與為民服務之理念，也希望讓李警官體驗執法人員火炬跑的意義與精神，進而擔任傳遞火炬的種子之一。

執法人員火炬跑與特殊奧運的關係

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緣起於1981年，由美國堪薩斯警察首長Richard LaMunyon發起，由執法人員手持火炬慢跑，為特殊奧運「宣揚」與「募款」。1984年起，經「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熱心主導，目前全球已有超過35個國家、10萬位執法人員手持象徵希望的火炬，每年募得超過3千萬美元的款項，為智障者的體育運動挹注重要的資源。至於特殊奧運，全名為「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是為智障、智能不足者所設計之國際通用的全年性運動訓練及競賽計劃，與殘障奧運、聽障奧運是不同的。許多患有唐氏症寶寶的家長，發現藉由運動或訓練，可以讓患者更有自信去接觸人群、去表達想法，甚至透過訓練後，習得一技之長，可以到



◀極具意義！與火炬跑創辦人（後排左3）及Original 5合影。

民間企業工作，融入社會。

執法人員火炬跑發起人Chief Richard LaMunyon在這次的年會演說時提到為何要有執法人員火炬跑，為何要幫助特殊奧運的運動員們，他說道：「在1978年他在美國堪薩斯擔任警長（Chief）時，適逢特殊奧運夏季賽在堪薩斯舉辦，他代表去參加某個頒獎儀式，其中一位特殊奧運運動員給他一個擁抱，當下沒有任何語言，卻感受到強烈的愛，他知道他該做些什麼幫助這些運動員，於是他積極找一些贊助者，加上幾位同事的跟隨，於是就在1981年點燃執法人員火炬跑。迄今執法人員火炬跑從當時的微光閃爍到現在發光發熱，為全世界的特殊奧運運動員而跑，透過執法人員火炬跑與特殊奧運的伙伴關係，提供了智障者朋友及特殊奧運動員強化自信、改變人生、走進社區與世界的機會。」

▼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特奧總監（左1）合影。



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

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自11月2日開始報到、11月3日早上開幕到11月6日晚上閉幕，雖然只有短短5天，但充滿許多活動及課程，分享如下：

歡迎酒會 (Welcome Reception)

為了宣揚我國警察文化，在2、3個月前積極籌劃「搶名額」報名聖火守護者（Guardians of the flames，筆者早在2013年擔任過一次），11月2日報到當天下午5點到6點半陪著李警官進行聖火守護者進場儀式的彩排，緊接著參加歡迎酒會，來自各國的執法人員齊聚在一個穀倉（Barn）及室外草皮，大家邊吃邊聊、經驗分享，部分美國及澳洲的執法人員對亞洲人感到興趣，會主動來跟我們聊天，閒聊中我們也主動介紹臺灣、旅程時間、臺灣美食及充滿人情的文化，我們也展現熱情，伴隨其他執法人員跳舞或與他們交換名片、合影等，拉近彼此距離，充分展現臺灣警察伙伴的親切感。

開幕典禮 (Opening Ceremony)

在疫情停辦2年後，今年年會開幕式典禮顯得特別隆重，也增添許多新鮮感，例如這次特別邀請火炬跑發起人Chief Richard LaMunyon及當時陪伴共同參加的5位執法人員（原有6位，其中1位已過世，大會稱渠等為Original 5）出席。開幕式唱完美國國歌後，其他搶到名額報名的執法人員一組4人擔任聖火守護者列隊進場，睽違2年重燃火炬，現場掌聲雷動，過去2年疫情重創世界各國的一切不幸、辛苦

與奮戰，就在這一刻將情緒完全釋放。

創辦人午宴 (Founders Lunch)

創辦人午宴顧名思義就是回顧及邀請執法人員火炬跑發起人Chief Richard LaMunyon及5位元老級執法人員共襄盛舉的午宴活動。同樣地，這類重大活動也會安排聖火守護者列隊進場，而這次我國代表李威諺警官便在其中，身著我國警察制服，與美國警察同行，戴著白色純潔手套共同舉著神聖的聖火，後面另有2位美國警察跟隨，一行5人莊嚴地走向舞臺，完成聖火置放儀式後離場，席間除邀請發起人Chief Richard LaMunyon致詞外，另安排4位元老級執法人員坐於臺上，由主持人串場，談論當時如何創辦執法人員火炬跑這個活動。Chief Richard LaMunyon回憶，當時發起執法人員火炬跑只為了特殊奧運運動員的一個擁抱，執法人員必須幫助他們，展現公益，回饋社會，最終有更多的執法人員看見他們，小火苗逐漸推廣至全世界，幫助世界各地的特奧朋友們。

討論會議議程：為什麼是特殊奧運 (Session : Why Special Olympics)

由於這次李警官是第一次參加年會活動，筆者帶著他在有限的時間參加這一場「Why Special Olympics」的討論會議，會中除了邀請執法人員講述如何從陌生到擁抱特殊奧運的經驗，當然更重要的是特殊奧運運動員及其家庭如何從對人生的悲觀、沒自信到走入社區、勇於接觸人群，甚至上臺演講分享信念及歷程。特殊奧運不只是運動，而是



▲參加討論會汲取經驗。

◀T-Shirt Exchange 活動交換衣物。

拯救許許多多智能不足家庭的最佳伙伴。

T-Shirt交換活動 (T-Shirt Exchange)

歷次年會最受歡迎的活動，也是最令人期待，就是T-Shirt Exchange活動，該活動過程充滿驚喜與歡樂，展現各國執法人員的文化特色。大會安排時間給每個代表團至會場先行布置，每次都是還在布置的時候，就有其他代表拿

►T-Shirt Exchange活動完美落幕·(由右至左)筆者與高執行長、外國警察、李警官等合影留念。



衣服「偷跑」先來跟我們交換衣服、徽章及臂章等物；等到開放所有人進場時，一群人彷彿飢餓的野狼，奔向各攤位交換衣物，現場頓時人聲鼎沸，不過最受歡迎的，依舊是我們Chinese Taipei的攤位，只差沒設1臺抽號碼牌機器而已，排隊交換的人心急如焚，深怕喜歡的衣服、帽子、徽章被前面的人交換拿走，最終在我們努力「推銷」自家特殊奧運及警察相關「紀念品」後，搶換一空，換來一百餘件國外執法人員的T-Shirt及許多具有特色的臂章、紀念幣等。特別的是，發起人Chief Richard LaMunyon還特別親臨我們的攤位，我們也熱情地送他1件別具意義的衣服及警政署水晶文鎮，並開心合影留念。

討論會議議程：執法人員火炬跑募款 (Session: LETR Fundraising on the run)

我們抽空選了個討論會議去參加，聽聽國外警察他們怎麼募款。其實就是要辦活動，只是在美國辦活動，顯得更加多元且活潑。舉例來說，他們要辦火炬跑募款，會找許多贊助廠商，規劃食物攤位(如甜甜圈車隊、紀念品商圈等)，在活動前期，一定要透過媒體、廣告及社群(Twitter、Instagram等)進行宣導，有食物，有紀念品，也做公益；在活動當天，透過特殊奧運運動員及其家庭與現場報名人員進行趣味融合活動，並出動直升機投放紀念品、食物等創意吸睛作法，讓參加人員、媒體了解特奧的意義與精神，吸引更多人響應捐錢或呼叫其他朋友加入捐款行列。在行銷手法上，除了前述前期宣導，活動



當天仍運用社群媒體、新聞報導廣為宣傳，提升特奧活動能見度，以利勸募。在我國勸募法規、有限資源及人力限制下，當然難以辦得像美國這麼盛大且熱鬧，但在行銷手法上，確實值得我們思考，如何運用多元媒體，讓更多人了解特奧運動及執法人員火炬跑的角色及意義所在。

火炬跑 (5K Torch Run)

執法人員火炬跑終點聖火跑 (Law Enforcement Torch Run Fianl Leg) 是執法人員手執火炬深入社區宣揚特奧精神的最佳象徵性活動，每2年會配合特殊奧運夏季或冬季世界賽舉辦，並在世界賽開幕賽前點燃聖火。每次的年會就是讓大家體驗一下，讓自願參加5K



▲參加討論會了解火炬跑募款活動舉辦亮點說明。

◀參加5K Torch Run宣揚特奧精神。

Run的執法人員們，結合特殊奧運運動員，從飯店大門起跑，沿途經過當地商家、住宅區等，讓當地人們知道特奧火炬永不熄滅、勇往直前的精神。

融合活動 (Unified Exhibition : The Guardians Game)

融合活動就是執法人員2名，加上當地1名特殊奧運運動員及1名現場報名的智能不足朋友組成1隊，透過5項融合運動：籃球、擲斧頭、丟沙包高爾夫、草地曲棍球及飛盤高爾夫，用運動強調的團隊精神帶領這些智能不足朋友更勇於嘗試、更有自信表現自己。筆者

與李警官還有2位智能不足朋友一路闖關，活動重點不在競技，而是要激發智能不足隊友們的自信，我們會跟他們聊籃球明星、好吃的食物、甜點及喜歡的女生，也會鼓勵他們勇於表現，在運動中找尋自信，無論球有沒有投進、沙包有沒有丟進，一樣歡呼擊掌、一樣激勵自我，相當有趣，也相當有意義。

名人堂晚宴 (Hall of Fame Banquet)

火炬跑名人堂晚宴，所有執法人員必須盛裝打扮，可以選擇穿著制服或者西裝。筆者與李警官穿著我國警察制服

▼與特奧運動員、當地報名智能不足朋友共組1隊參加融合運動。





◀參加名人堂晚宴
與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火炬跑總監
、牙買加警察身著
制服合影。

出席，重視國際交流的文化，也讓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執法人員看到臺灣的警察。我們熱於與國外朋友交流、推廣臺灣，也希望他們能造訪我們美麗寶島。晚宴最後就是推選一些長期參與且致力於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的執法人員進入名人堂，引人雋永，也為整個活動劃下句點，並將火炬交接給明年下一個舉辦城市—芝加哥，也代表這次睽違2年舉辦的執法人員火炬跑成功落幕。

臺灣警察對於公益響應 不遺餘力

警政署自1999年以來協助中華臺北特奧會推動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已逾數十年，多年來積極協助T-Shirt義賣、廣邀警察同仁參加火炬跑活動、推廣會議及融合運動，走入社區幫助智能

不足朋友、建立與特殊奧運運動員良好互動等，對於公益響應不遺餘力。透過國際年會活動，讓美國及其他國家知道，臺灣是地球村的一分子，相同地熱衷公益且致力幫助世界各地需要的朋友，發揚愛心無國界的理念。當然對於筆者而言，在活動中也認識許多美國的警察朋友，相互交流與分享執勤經驗，獲益良多。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就像火炬般永恆，發光發熱照亮智能不足朋友及特殊奧運運動員，也希望其他警察弟兄、姊妹們，加入愛心的行列，擔任火炬傳遞的種子，用實際行動幫助我國特殊奧運運動員及其他智能不足的朋友。（加入特奧愛心列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亦稱中華臺北特奧會，<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02-25989571）。



▲《廣播新網紅—
聲入空中虛實之境
》團隊（圖/吳佳穎
）。

警廣敲響第57屆廣播金鐘獎 優質節目榮獲4項大獎肯定

文／陳瑾瑜 警察廣播電臺節目員

警察廣播電臺（下稱警廣）設立於民國43年，因推動警察常年訓練而設置，當年節目製作內容以警政宣導、警察教育、法律常識為主。隨著民眾對於廣播依賴度增加，警廣節目內容開始加入公共安全、社會服務等資訊，50年代後期，臺灣社會經濟起飛，道路的興建以及國內各類型車輛與日俱增，為因應道路使用習慣的轉變，民國60年起節目型態變更，專以路況服務、交通宣導為主。民國82年時更是擴大服務範圍與時間，節目內容囊括治安、交通、緊急救難及生活資訊，現場播送時間也從原有的8小時調整成24小時，成為全國唯一Live現場播音的廣播電臺，直至目前為止，也是全世界唯一隸屬於警政系統之下的廣播電臺。

敬言 廣除堅守治安、交通、緊急救難、公共服務各項任務外，亦在節目、新聞各方面不斷精進創新，榮獲各界肯定。今年舉辦之第57屆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參賽作品數為885件再創歷年新高，但警廣仍在如此競爭激烈的情勢下入圍16件作品、10個獎項，最後共獲得4項大獎：以「廣播新網紅—聲入空中虛實之境」獲得創新研發應用獎；尚恩（黃彥翔）、Jacky（陳昱豪）、欣伶（陳欣伶）、李易澄與江綺玲以「礙情漂流瓶」節目獲得「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分享泰語流行音樂的「เพลง THAI MUSIC SHOP」一舉奪下「流行音樂節目獎」及「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2項大獎，尤其流行音樂節目獎及主持人獎是警廣事隔多年後再度獲得的廣播界的最高殊榮，代表節目的內容和音樂，都是叫好又叫座！

《廣播新網紅—聲入空中虛實之境》 —跨界合作，與時俱進

「收聽警廣、掌握方向」為警廣的核心價值，在交通順暢、治安順心及e心服務的主軸下，以節目產出與環境整合的方式，從內容創作至科技面向共同探討數位廣播轉型的三大關鍵—「共創」、「研發」與「創新」。此企劃運用人工智慧科技讓真人DJ與虛擬直播主一搭一唱，並規劃讓虛擬人講臺語，澈底顛覆以往虛擬角色以中、日文為主的框架，透過真人主持的專業和魅力，與虛擬人物進行一場跨域跨時空的節目設計，並加入手語畫面，利用數位科技延伸傳統廣播的限制，希望能夠觸及到更多



閱聽眾族群，使廣播不再是單純的聲音媒體，也再次證明「科技始終來自人性」。

▲《廣播新網紅—聲入空中虛實之境》團隊（圖/孫秀華）。

礙情漂流瓶 —有愛，也就無礙

節目以「漂流瓶」作為節目主設計，精選分屬不同年齡區段的13組故事

▼《礙情漂流瓶》黃彥翔（尚恩）、江綺玲、李易澄、陳昱豪（Jacky）、陳欣伶（欣伶）（圖/孫秀華）。



礙情漂流瓶
DRIFTING BOTTLES WITH LOVE



▲《礙情漂流瓶》陳欣伶（欣伶）、陳昱豪（Jacky）、黃彥翔（尚恩）、李易澄、江綺玲（圖/陳欣伶）。

主角，根據其不同生活背景、性格特質、生命經驗等，以不同角度切入，進行深度訪談，主題包含早療兒童、跨性別、躁鬱症、年輕型失智症、安寧療護等，節目內容也同時著眼當集議題背後可介紹給聽眾的資源，邀請與當集主題相關專業人士解說，讓社會大眾對於該議題有不同的了解與認識。該節目也同時入圍本年度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節目獎」、「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及「企劃編撰獎」3項獎項，最後獲得「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的肯定，顯示警廣節目對於各種社會議題的重視，並充分展現身為媒體的社會責任，也凸顯警廣主持人善盡社會公益的角色，對於社會弱勢議題的觀察細緻、呈現方式新穎不落俗套，備受社會大眾及評審青睞。

เพลง THAI MUSIC SHOP
—珍奶尬泰奶，
碰出臺泰新滋味！

在泰文當中，เพลง指的是「歌曲」的意思，為了邀請臺灣聽眾打開耳朵與心胸，嘗試聽看看生猛有力又多元繽紛的泰文歌，節目中呈現許多臺灣與泰國的音樂產業現況，例如音樂祭、選秀比賽、線上演唱會等，更從主題中介紹具代表性的泰國音樂人，希望讓聽眾知道其實臺泰音樂之間有不少可以相互呼應的發展脈絡，近年更有許多精彩的交流合作，臺泰音樂，其實比想像中更加靠近！由於節目內容豐富多元、主題創新，再加上2位主持人默契十足讓節目呈現輕鬆有趣，讓該節目同時獲得



第57屆廣播金鐘獎「流行音樂節目獎」及「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2項大獎榮耀，該獎項為每年廣播金鐘獎之壓軸大獎，備受社會各界關注，也凸顯警廣除了協助政府在公共安全方面的宣導不遺餘力，節目內容及音樂選擇同樣能兼顧流行趨勢，獲得獎項肯定。

在這個資訊發達的時代，新的科技技術蓬勃發展、帶動新媒體產業欣欣向榮，廣播產業常被貼上傳統、沒落的標籤。警廣雖然已是老資格的電臺，但在面對這樣的潮流，警廣除穩住自身已具有之治安、交通專業且即時的優勢，更思結合科技跨域整合，推行各項優質、創新的為民服務作為，也會持續用愛與關懷的心，透過全年無休的現場廣播，將好聲音傳送至臺灣各個角落。🇹🇼

▲ 《WAI THAI MUSIC SHOP》丁宛臻 (Amy)、黃俊豪 (薑黃) (圖/黃士坪)。

▼ 《WAI THAI MUSIC SHOP》黃俊豪 (薑黃)、丁宛臻 (Amy)、黃士坪 (士坪)、賴冠宇 (賴可) (圖/孫秀華)。





防禦駕駛新觀念 守護你我安全回家的路

文·圖／尤心亞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三大隊警員

因為愛上騎車時帶來宛如飛鳥般自由自在的翱翔感，閒餘時總愛跨上心愛的摩托車來場公路旅行，欣賞沿途的美景。騎車，能夠讓人暫時遠離塵囂，是和自己對話的過程，但同時也讓自己暴露於風險之中，可我仍無法捨棄騎車這段旅程帶來的感動及治癒。

在 2 年前拿到大型重機駕照，晉升成為黃牌車主，通勤使用的交通工具從原先的普通重型機車升級成黃牌大型重機，每天兩點一線的通勤，不是在前往上班路上，就是在回家的途中，路上的交通環境，讓人實實在在體驗了「馬路如虎口」，平日新聞事件亦經常報導交通意外造成生命的殞落、家庭的破碎，有時那一句「再見」卻成了「再

也不見」，想對心愛之人訴說的話再沒機會訴說、來不及兌現的承諾或沒能好好和解的誤會，都會隨著那場交通意外，再也沒機會得到解答，尤其機車族在道路上是形同「肉包鐵」的存在，沒了堅固車體的保護，自身的騎乘技術及防禦駕駛的觀念就是給自己最好的保障，與其消極地將自己的生命安全交在其他人手，更應積極負起責任遵守交通規

則，並建立「防禦駕駛」的習慣，共同防制交通事故，除了保護自己也避免影響他人，營造一個更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

建立正確用路觀念刻不容緩

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今（111）年1月至7月道路交通事故總計發生20萬9,616件，造成27萬8,171人受傷、1,735人死亡，對比近3年統計數據，發現去（110）年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管制影響，交通事故件數、受傷及死亡人數有明顯下降，但今年開始相較去年同期則是增加9,881件交通事故，增加1萬2,414人受傷，增加43人死亡；對比前（109）年同期也是增加4,769件交通事故，增加5,718人受傷，增加2人死亡；這些數據反應出我國交通大環境的問題嚴重性，目前國內交通事故正逐年攀升而傷亡人數亦在逐年增加，這將對家庭、社會及國家造成重大損失，故為改善交通安全、降低事故率以及提升用路安全，政府近年以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交通教育為基礎，推動各項道安防制工作，其中，交通教育需培養用路人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與行為，以求達到共同防治交通事故發生的功效，而這非一蹴可幾即可達成的任務，需要透過長時間教育且全面性的投入累積才有機會改善臺灣的交通環境，落實真正的國民交通安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顯見透過交通教育的方式，宣導並建立國民交通安全、「安全駕駛」及「防禦駕駛」的正確用路觀念，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因為愛上騎車時帶來宛如飛鳥般自由自在的翱翔感，閒餘時總愛跨上心愛的摩托車來場公路旅行，欣賞沿途的美景。

建立守法觀念與停讓文化

臺灣的路網設置著各種的標誌、標線、號誌及道路指引等，有時用路人還會遇到跨線超車、狂按喇叭、龜速或超速行駛等各種違規行為，若觀念僅停留於遵守法規行駛在道路上，似乎不足以保障自身的安全，日本作家野島剛也曾指出：「臺灣的社會倫理、尊重生命以

▼我國相比其他先進國家明顯偏高的交通事故死亡比率，被國外點名臺灣為交通高風險國家，其中車輛超速、搶黃燈、闖紅燈、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和突然煞車等，更是常見的違規行為。（圖/警光圖檔）



及人權觀念都相當進步，但是很遺憾地，唯獨交通問題似乎還殘留著社會病理和落後現象。」而我國相比其他先進國家明顯偏高的交通事故死亡比率，亦被國外點名臺灣為交通高風險國家；其中車輛超速、搶黃燈、闖紅燈、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及突然煞車等，更是常見的違規行為。

故近期交通部於9月1日舉行「111年全國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記者會，與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22個地方縣市政府一同打造「全國性運動」，期望藉由宣導交通安全與營造交通安全氛圍的方式，全面降低國內交通事故發生的可能性，會中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表示：「交通安全月的精神就是透過教育宣導，希望把正確的交通安全文化灌輸給國人，同時今年以『路口安全』作為重點，推出口號『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車輛慢看停的重點是謹慎開車，並且抱持的同理心，因此『同理心』非常重要；行人停看聽則是行經路口需要警覺心，專心行走以利安全；因此同理心與警覺心將是這次宣導的重點，藉此強化用路人交通安全知能與意識。」交通安全的改善，除了需要交通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外，更要建立守法觀念與停讓文化，期望所有用路人能共同重視與實踐。

培養防禦駕駛的觀念

開車涉及的領域與注意事項相當廣泛，有時一個動作的疏忽，即造成意外的發生，因此駕駛人都應該要有正確良好的駕駛習慣及交通安全認知，除基本的遵守交通法規、尊重路權之「安全駕

駛」觀念外，更應培養「防禦駕駛」的概念，養成隨時預測危險的習慣，隨時掌握交通環境與潛在危機，就能夠降低意外發生的機率。交通相關精進作為持續不斷進化，就是為了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強化用路人守法觀念及降低傷亡事故，而培養良好用路守法習慣，就能創造令國人安心及安全的交通環境。

有關「安全駕駛」、「防禦駕駛」的意涵與精神，在本質上可區分以下幾個面向：

安全駕駛

指的是遵守交通法規，不做違規行為、尊重用路人及尊重路權，舉凡不闖紅燈、轉彎車禮讓直行車或不超過速限行駛等行為都是「安全駕駛」的表現。

防禦駕駛

其意義在於遵守交通規則外，更多了一份「注意」，從「被動」遵守交通規則晉升到「主動積極」採取防護措施，不要僥倖地以為所有用路人都會遵守交通規則，應假定並非每個人都能好好的使用車輛，駕駛人只要上路，就需要高度的專注，注意在燈號轉換綠燈時不橫衝直撞，注意有無闖紅燈的車輛再慢慢加速通過路口；經過路口減速慢行，預防突然衝出來的人、車及物；經過路口時減速及注意轉彎車輛是否有不禮讓直行車闖過路口的意圖；小心路邊停放的車輛是否有突然開啟車門的舉動；跟車距離不要太接近以防前車急煞等，都是給自己和別人預留更多的空間及時間去做反應，如此一來也能大大的降低事故發生的機率。所以「防禦駕駛」就是



▲►保五總隊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鍾增興教官前來為同仁授課，講解何謂「防禦駕駛」。



提前預測各種可能發生的危險並事先做好應對措施，不讓自己陷於危險之中，同時也具備應付各種突發狀況的能力。其實無論汽車還是機車，其「防禦駕駛」的觀念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用路人能透過「察覺與認知」的方式，預測可能發生意外之用路情境，並且預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事故發生，也就是「預測危險、避開危險」的用路哲學。

辦理課程提升同仁駕駛技巧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總隊）的工作性質包含拱衛中央憲政機關、協助及支援各地方警察局等單位治安事項，若支援地方警察局，即有巡邏勤務，支援縣市偵查隊，則需駕駛警備車、偵防車輛或是警用機車，當員警執勤時騎乘警用汽、機車趕赴現場或尾隨攔查車輛，常快速行駛，可惜因防禦駕駛觀念不足及車輛操控技巧不熟稔而導致交通事故頻傳，總隊長賈樂吉到任後相當重視同仁行車安全，更於各項集會中提到：「希望同仁思考，在車禍發生前50秒內，當事人看到什麼？想到什麼？做了什麼？找出車禍發生前50秒內的各種徵象，可能是片刻發呆、疲勞駕駛、



▲實作課程時，同仁們整備車輛並擺上三角錐，聽從教官指導練習各種安全駕駛騎乘技術。



▲教官模擬道路上可能會遇到的各種狀況，利用情境模擬方式在實際演練中加深印象，把「防禦駕駛」的觀念深植同仁心中。



▲防禦性駕駛不是在危險發生的時候才拿出來用的，而是只要上路就要用。

未注意車前狀況、現場車況壅塞、光線不足或太強，甚至聲音、影像或溫度等各種環境因素干擾所致，歸納分析後提供所有同仁參考，才能預防車禍發生。」防禦駕駛的精要就是要防止車禍發生，不論誰對誰錯，也非追究責任歸屬，而是要防止自己或對方的不注意而已，將可能造成車禍的機率降至最低。

據此，為提升執勤員警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保五總隊於今年9月份辦理「機車防禦駕駛技巧講解與實際駕駛課程」，除為保障同仁的身體生命以及交通工具安全，並提升同仁駕車技術及熟知各樣交通法規，提升員警專業度，樹立警察良好形象，此次總隊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鍾增興教官前來為同仁授課，講解何謂「防禦駕駛」，「防禦駕駛」的意義，不僅在於將熟知的「安全駕駛」再作延伸，更是一種「預測危險、避開危險」的防禦能

力，另於園區內空曠場地請同仁們實地演練操作以加深印象，期在面臨突發危害時能保持專注，做出正確判斷避免危害發生；課程中鍾教官先講解「安全駕駛」與「防禦駕駛」的不同之處，並提到「防禦駕駛」最主要的探討重點在於「如何避免發生或捲入事故」，不要把自己的風險交付在別人手中，同時鍾教官也說明在此目的下，「防禦駕駛」的概念是希望用路人培養正確用路態度、環境認知與因應風險的能力等，而非就誰有路權、誰對誰錯或是責任歸屬等問題進行評判，這也是「安全駕駛」與「防禦駕駛」兩者最大的不同之處。

實作課程時，同仁們整備車輛並擺上三角錐，聽從教官指導練習各種安全駕駛騎乘技術，以及在道路上可能會遇到的各種狀況，利用情境模擬方式在實際演練中加深印象，把「防禦駕駛」的觀念深植同仁心中。鍾教官認為建構出

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是每個用路人的責任，但無法肯定每個人都能遵守交通規則及使用車輛，甚至可能遭遇無法預知的突發狀況，交通環境包含人、車輛、道路等三大因素互相影響、環環相扣而成，也因此每件事發生，通常也不是由單一的因素造成，根據107年汽車防禦駕駛手冊（新編）—道安會加印版表示：「依據國內外研究文獻指出，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有9成以上與當事人的『認知或判斷錯誤』有關，包括用路的態度、觀念、駕駛習慣與危險感知能力等，換言之，如果認知與判斷正確，並採取適當的作為，大部分的交通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因此為了避免不遵守法規所造成的危險或是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駕駛人突發身體不適狀況、車輛無預警的損壞等情況），應秉持著「防禦駕駛」的觀念行駛在道路上，以幫助自己和他人，在危險情勢升高前，或在危難當中都能從容應對，多一點時間、多一點空間給自己及其他人去做反應，能大大地降低事故的發生。

隨時保持防禦駕駛

鍾教官還表示：「要記住，防禦駕駛不是在危險發生的時候才拿出來用的，而是只要上路就要用。防禦駕駛要有效，就要練成自動化的技能，每一分每一秒都澈底實踐。」防禦駕駛的觀念不只是幫助自己避開危險，遠離路上三寶，同時精進自身的駕駛騎乘技術，也能使自己免於成為馬路上的三寶進而危害到其他用路人的權益及安全。當駕駛人養成「安全駕駛」及「防禦駕駛」用路觀念後，才能更加保障自身行車安全，

亦即駕駛人對於別人的疏忽，要有危險意識，透過察覺及預測接下來可能發生的危險狀況，採取必要措施以迴避潛在危險的發生，一旦養成習慣後自然會保持警覺性，且不會再有「只要自己不違規就不會發生意外」的錯誤用路觀念。道路、山道並非賽道，路上的不安全因素及可能突發事件太多，開車、騎車都不應該超越挑戰自身及車輛的極限；憾事發生的事後諸葛都於事無補，與其事後爭論對與錯，更重要的應是在危難之前就避免它的發生，防禦駕駛的目的就是免除及阻止不幸發生在自己及其他用路人身上，期待大家努力創建一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參考資料：

- 1、汽車防禦駕駛教戰手冊（新編）—道安會加印版（107年）。
- 2、機車防禦駕駛教戰手冊（105年）。
- 3、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道安資訊查詢網。
- 4、行政院—政策與計畫—政策櫥窗—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https://www.ey.gov.tw/Page/5B2FC62D288F4DB7/60712590-0130-4b84-9a47-4934f00b8ed8>）。
- 5、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交通安全月啟動產官學攜手打造交安環境（<https://www.ner.gov.tw/news/63106e378b48e20007e2b0d8>）。

光陰的故事 —第31期警正班

文·圖／黃祺璋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一隊副隊長

「大江浩浩，鍾山崇雄，以建吾校……」熟悉的校歌自校內某處傳來，我走在學校內，穿梭在每一棟建築，心思也徜徉在過往的回憶裡，住過的寢室、跑步的操場及答數的環校馬路，還有陪著大家升旗典禮的蔣公銅像，一幕又一幕的畫面不斷湧上，自我從學校畢業以來，便未曾返校進修過，不知道在校受訓是怎樣的光景，忐忑的心情帶著一絲期待。

第31期警正班為了避免與選舉日期衝突，遂提早受訓時間自111年6月6日至10月5日止，惟適逢COVID-19疫情期間，故警正班受訓第一個月先以

視訊授課，對我來說視訊授課的課程並不算沉重，而且上課地點還是在最熟悉的家裡，只是有個小插曲，因為家裡電腦已許久不用，視訊授課導致它太過操

勞而直接報廢，導致我被迫花上數萬元再重新購買1臺筆電。

回校實體上課、 愜意的團體生活

111年7月4日，我們返回學校進行實體上課，原本以為從家裡到學校，即將跳脫舒適的地方，沒想到來到推廣中心（警光樓）以後，發現教室寬敞明亮、座位廣闊而不擁擠，寢室窗明几淨，衣櫥和書桌甚至比自己家還大上不少，最重要的是睡覺時還有冷氣可以吹，而且還遇上一群有趣又好相處的室友，有期別最大且擔任學員長的「蘇志文」，積極進取擔任服務股長的「呂佳修」，期別和年紀都是最小的「白向煒（小白）」，還有同在刑事局任職的「許文信」，就這樣一顆懸著的心就此落下。

剛結束視訊授課的我，一開始還真不習慣穿著制服上課，尤其我的座位還在第二排最中間的位置，連不小心打瞌睡，都會被授課老師發現並點名起來答題，而且因為視訊授課課程安排相對輕鬆，等到實體受訓後，課程難度明顯加重，讓我一點都不敢馬虎，就怕起立答題時腦袋一片空白，只能伴隨著自己尷尬又不失禮貌的傻笑。

然而最重磅的消息還不是要回學校實體受訓，而是任職單位的隊長在111年6月30日退休，但是當下卻尚未補派新隊長，因此受訓期間仍要返回辦公室代理隊長職務，這樣的體驗難以言喻，於是長官為了體恤我，遂簽准了另名資深同仁擔任代理幹部，協助我處理隊上事務，我才能輕鬆地享受在校受訓的日子，融合了學習、運動及聚會的群體生



活，既充實又收穫滿滿，與警正班的同學們也更加熟識。

▲寢室室友合照。（由左至右）白向煒、蘇志文、吳誌權、黃祺璋、邱亮鈞、呂佳修。

故事總有轉捩點、 疲累後定有歡顏

然而，當看到一片烏雲飄來以後，便會發現將有更多烏雲也跟著靠近，這時候雨要下的多大多急，都已經不是自己能夠掌控的了。雖然7月份期間有代理副隊長協助照看隊務，但是長官認為基於道義，我還是必須返隊負起應盡之責，只得硬著頭皮邊寫警正班專題研究報告，同時風風火火地召開隊務及案件管制會議，雷厲風行地執行專案勤務，在三方角力夾殺下，過著不知今夕為何夕的日子，匆匆忙忙地度過了8月份，期間與同學共同撰寫「新興詐欺犯罪偵查之研究—以虛擬貨幣詐欺洗錢為例」的專題研究並上臺報告，自己也與其他縣市同仁共同破獲1件水房案，更開心的是隊上陸續偵破治平、詐欺等專案，果然烏雲是不會一直盤旋在頭頂的，下完大雨就會離去。



▲基隆小班遊。

基隆深度之旅

一晃眼，警正班的受訓來到9月份，如同就讀高中三年級的學子們一樣，一邊準備著大學指定考試、一邊又離情依依地籌辦畢業典禮的感覺，我與同學們也是戰戰兢兢地準備著警正班的學科考試，同時也哀嘆著大家相處的日子越來越少了。由於疫情影響，本次警正班無法辦理畢業旅行，因此寢室同學決定自主安排，請同為警正班同學、在基隆任職的「吳誌權（權哥）」帶著我們進行半日的基隆深度之旅，原本還在考慮交通問題，幸好佳修自告奮勇駕車帶著大家開啟這場旅行的篇章。

第一站先到基隆仁愛市場和廟口夜市填飽肚子，然而沒想到在平日期間，該市場依然人潮洶湧，於是我們兵分幾路排隊購買，終於享用到蛤蠣雞白湯拉麵、三鮮水餃等各種特色美食，雖然沒吃到男子漢蓋飯，但也已經飽到了天靈蓋。

吃飽喝足後，我們來到了觀光客最

常打卡的地點——正濱漁港，五顏六色的彩色屋、如同廢墟的阿根納造船廠，還有一面蒙德里安畫風的牆壁，卻不到10分鐘便逛完了，也沒吃到炭烤吉古拉，因此權哥便再帶大家前往仙洞巖及佛手洞等海蝕洞冒險，在仙洞巖裡有著窄到不行的洞穴通道，肥胖如我側身仍無法通過，只得蹲著甚至幾乎是跪爬著移動，而在佛手洞則要走入滿是洞穴的迷宮，看似四通八達，卻又多有

阻隔，最後不知何人提議，吃飽後應該多多運動，遂再走上了山林步道前往參拜聖安宮，只記得我走在該處步道當下，前方同學不斷向後方的我喊著：「再5分鐘就到了！」然而我卻走了近30分鐘才抵達，差點就媽祖顯靈帶我成仙了，只是沒想到身材如我且年紀相差超過12歲的學員長，早已腳步輕盈地在目的地拍照留念，這時才知道原來年紀和體型並非等同體力的標準。

離開聖安宮後，因天色尚早，還不到晚餐時間，而權哥看我已累成狗樣，於是便帶著大家上公路，一路看著基隆的無敵海景，路上經過沒有炮臺的白米甕炮臺、海天一色的外木山海岸，吹著鹹鹹海風的我，HP血量（生命值）才逐漸恢復，最後終於到了晚餐時間，大家聚集在餐廳裡，對著半身人高的海鮮拼盤大快朵頤，直到盤底朝天，大家才滿足地從基隆返回桃園，只是我想吃的基隆美食豬肝腸，又不知因何緣故休息半個月未開業，真不知道當天的我是不是和美食無緣。



即將邁入尾聲、難捨又難分

雖說同學之間再怎麼不捨，結訓典禮一樣會如期的到來，但是我們依然可以在有限的相聚時間裡塞入無限的幸福回憶，於是在眾所期盼下，我們舉辦一場結訓餐宴，結束返回學校，許多人仍興致不減地聚在寢室裡泡茶聊天，直至時時針走到半夜12點鐘的「換日線」，人潮才漸漸散去休息，這場餐宴實在是又短暫又美好。最終還是到了結訓典禮這一天，天空也難捨地下了朦朧細雨，在校長、隊職師長以及警政署長官見證下，幹部們以及成績前三名的同學一一上臺授獎，接下來便是各個同學逐一上臺，從校長手中接過結業證書，證明了警正班這4個月來的點點滴滴，典禮中播放著警正班31期的結訓影片，搭配五月天歌曲乾杯，此時「小白」突然有感而發流下了混雜各種心境的淚水，當時我也不禁紅了眼眶，隨著影片結束，臺下爆出如雷響般的掌聲，那是飽含著我們對31期警正班的驕傲與祝福

。典禮最後，同學們起立唱著最熟悉的校歌，當曲子唱罷，司儀喊出祝福的話語後，這段奇妙又唯美的旅程是真的結束了，而外頭的雨在我們離開禮堂的瞬間，突然嘎然而止，就像老天準備好讓我們一帆風順地帶走祝福一樣。麥克阿瑟曾說：「給我100萬元，要我重新入伍，我不願意；但同樣給我100萬元，要換我入伍的回憶，我也不願意。」這也是我在警正班的感想吧！

▼校長陳禪文（左）頒發結業證書。





馬祖跳島遊

▲北海坑道是夜間搖櫓看藍眼淚的好去處。

文·圖／劉妃園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秘書科股長

馬祖由四鄉五島所組成，由北至南包含東引、北竿、南竿、西莒及東莒，實地跳島旅遊才發現，每座島都有著自己獨特的風情。

前往馬祖該選擇那一種方式？天候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4、5月常因霧濃造成航班停飛，建議搭船來回，若像筆者9月底出發，船班則常因海象不佳而停航，飛機在這段時間較能準時起飛，搭機較為保險。

南竿

抵達南竿，從機場到民宿途中的坡度很陡，猶豫是否該租機車，民宿老闆提議載我們到馬港，可造訪媽祖巨神像

、天后宮；從馬港搭公車到南竿遊客中心，參觀旁邊的北海坑道和大漢據點，然後步行到雲台山看夕陽。至於八八坑道和馬祖酒廠留在最後1天。採納他的建議，以步行方式和一趟公車再加上他的接送，6小時內把南竿西邊和中部景點全部玩一遍。

吃淡菜是筆者此行目的之一。淡菜現撈現煮，外加料理費用新臺幣100元。沒有華麗裝潢和座位，只將折合的四角桌在防波堤旁的養殖處擺開來，放張塑膠椅子讓我們坐下來吃。淡菜又大又



肥，未添加任何調味料，新鮮Q彈有勁，美味到讓我們忘卻克難的用餐環境。

神像下方有個坑道，直通到媽祖巨神像。往下走到公車站，搭乘公車在南竿遊客中心下車，參觀位於遊客中心旁的北海坑道和大漢據點。北海坑道是夜間搖櫓看藍眼淚的好去處，造訪時非藍眼淚季節且適值漲潮無法沿著坑道走1圈，但可以進入洞口參觀。

沿著海邊步道行走，來到大漢據點，整個據點沿著海邊而建，每一處槍口、砲口均面向海洋。接著，一路走到雲台山觀景臺，途中經過鐵堡，步道整修，無法參觀。雲台山是南竿第一高峰，更是登高遠眺馬祖列島與大陸北茭半島，同時也是觀賞夕陽的最佳地點。

東引

翌日到南竿福澳港搭乘臺馬輪前往東引，島內沒有公車，臺灣好行10月停駛，觀光客只能靠機車移動。先到最東端懸崖邊的東引島燈塔，沿著步道走，太白天聲的牌坊就在路旁，是一處視野極佳的觀景臺，可鳥瞰半個東引島，飽覽斷崖峭壁海天之際。東引島燈塔外觀是純白色的18世紀英式建築，沿著

步道緩步而上，每一步都有不同的風景，與懸崖下湛藍的海水互相襯映，讓人有種來到希臘的錯覺。許多人拍完燈塔就往回走，其實再往燈塔上面走，有條山徑，走到路面大約10分鐘，就能抵達烈女義坑，整個路線平緩且風景很好，又能遠眺一線天。

接著走到一線天，其在東引島東側天王澳的左側岬角，為一處聳峭的海蝕



▲（左）雲台山是南竿第一高峰，是觀賞夕陽的最佳地點。

▲（右）沿著東引島燈塔步道緩步而上，每一步都有不同的風景。

◀一線天別有洞天，在2座山崖之中築有坑道，並建有1座水泥橋相連，深刻感受國軍官兵開鑿坑道的艱鉅與辛苦。



▲燕秀潮音環谷步道制高點，可以360度欣賞四周壯闊的海灣、海岬及海蝕洞，景色優美。

溝地形，兩岩壁垂直相鄰至相接，上窄下寬，每當潮水灌入，底部海浪拍擊石塊，如萬馬奔騰之音，迴繞於岩壁間；在2座山崖之中築有坑道，並建有1座水泥橋相連，橋面距海面僅數十公尺，卻有百公尺以上之氣勢。岩壁上題有「天縫聆濤」4個大字，絕妙地說出這個景點的動人之處（註1）。曲折的戰備壕溝兩旁，可見到「誓死固守據點」、「生死相與共存亡」等精神標語。一線天最大的特徵同時也讓筆者最為驚訝的，是花崗岩之下暗藏坑道，別有洞天，而且坑道穿越一線天，遊客站立在垂直岩壁夾道的水泥橋上，可以深刻感受東引地形的特殊及國軍官兵開鑿坑道的艱鉅與辛苦。

離開一線天，前往安東坑道。安東坑道為一條鑿穿東引指揮部所在地二重山的巨大戰備坑道，興建於61年。從

迷彩外觀坑道口往下走，經過一路陡坡（有450個階梯），就進入了如樹枝狀分岔的安東坑道。除了官兵寢室、中山室、彈藥庫、盥洗室及豬舍等，坑道內有8個洞口，每條都通往海邊，由於觀測洞口就在海崖邊，舊時是砲口，如今成為賞鷗、賞峽灣的最佳觀景平臺（註2）。走在幽暗的空間中，滲透礁石的地下水，潮濕的空氣潤濕了坑道壁面，青苔蔓延著精神標語生長，可想像國軍部隊當時在隧道內生活是多麼艱辛。

離開安東坑道往西引方向騎去，途中造訪燕秀潮音。燕秀潮音設有潮音亭及環谷步道，造訪這裡一定要走環谷步道，走到山谷的制高點，可以360度欣賞四周的海灣、海岬及海蝕洞等景觀，並遠眺老鼠沙石林、朝山龜石。

騎機車來到了清水澳附近的停車場，沿著步道走，一路蜿蜒向上，約15

分鐘後，走到眺望國之北疆的平臺。這個平臺並不是臺灣領土最北邊，要往海上看過去才是，無邊無際的大海看去有個小小的礁石（退潮才會出現），這就是臺灣最北的領土「北固礁」。為讓遊客紀念來過「國之北疆」，特別放1塊「國之北疆」的石牌，就算沒看到北固礁，還是可以拍張照片證明自己來過「國境之北」。

東莒

翌日從東引搭乘臺馬輪到南竿，再續搭船到東莒。吸引筆者來東莒主要是東洋山步道，挑選距離東洋山步道不遠的民宿，它距離港口有點遠，有接送服務，正好解決港口與東洋山的交通問題，同時可以步行方式前往東莒燈塔和東洋山步道。民宿位在福正聚落的入村口，福正村是連江縣政府公告的四大聚落保存區，村落是閩東建築，聚落內僅約10戶人家居住，聚落依山面海，景色優美，走在蜿蜒曲折巷弄間，遊客很少，盡享寧靜純樸的氛圍。

用完中餐，從遊客中心出發，往東洋山方向走去。東洋山是東莒島東方的峽角，步道由花崗岩構成，全長1.5公里，左右2條路線分別通往東莒燈塔觀景臺與神秘小海灣展望臺。步道沿著陡峭崖壁建造，坡度起伏不大，有著360度廣闊視野，放眼望去盡是長期受到海水沖刷與侵蝕後而形成的海蝕柱與海蝕溝等地形。走到東洋山制高點，是舊碉堡改建成的觀景臺，可眺望東莒燈塔，走到另一端盡頭有觀景臺可眺望神秘小海灣的礁石，往山下走就到神秘沙灘。經過神秘沙灘沿著馬路走，可到「大浦



▲眺望國之北疆的平臺。



▲福正聚落依山面海，走在蜿蜒曲折巷弄間，盡享寧靜純樸的氛圍。



▲東洋山步道沿著陡峭崖壁建造，放眼望去盡是長期受到海水沖刷與侵蝕後而形成的海蝕柱與海蝕溝等地形。



▲坤坵沙灘是世界唯二可看到方塊海的世界景觀。

聚落」。擁有百年歷史的「魚路古道」，連接大浦與大坪，在當年物力維艱的歲月裡，是大浦漁民運送漁獲到大坪販賣的重要路徑。我們從大浦出發途經魚路古道抵達「大坪村」，「大坪村」有個必吃美食「國立豆花專賣店」，不免俗地買了豆花和豆漿。

晚上8時多，民宿女主人帶我們到民宿前的「福正沙灘」看星沙，好奇地跟著民宿老闆娘走到海灘浪花處，俟浪花朝海流退潮，我們用腳踩踏沙灘，沙灘上發出點點的小小光點，尤其當遠方船舶的燈光照過來，海灘上出現一大片的光點猶如天上小星星。興奮地不斷踩踏著沙灘，光點不停地出現，好神奇的自然現象。查詢Google，得知星沙是一種介形蟲，隨海浪沖上沙灘，雖然本身不會發光，由於牠們以會發光的渦鞭毛藻為食物，因此只要受到刺激（例如

用腳踩踏）就會發光。

西莒

翌日用完早餐，往東莒燈塔方向走去，純白的燈塔佇立於山巔，燈塔旁有個「大砲連」景點，沿著海邊馬路走回福正聚落，結束東莒之旅。接著搭船前往西莒。西莒為四鄉五島之中，面積最小的1座島嶼，抵達後前往坤坵沙灘，而坤坵沙灘是世界唯二可看到方塊海的世界景觀。由於地形與海流關係，在漲潮時，海浪從不同方向前來交會，恰巧形成2組互相正交的波浪，而形成一格一格方塊海奇景（註3）。到訪時非漲潮時分，錯過看方塊海自然奇景，有點遺憾。

在坤坵沙灘往海中看就是蛇山，蛇山不是山，是由4座外海島礁所構成，



是馬祖燕鷗保護區，每年4月至10月燕鷗的繁殖期，禁止遊客登蛇山。

接著來到有容路，其在30多年前，由幹訓班駐軍在道路兩旁種植抗風耐潮的榕樹。如今榕樹將整條道路團團圍住，遠看就如同拱形門般框住道路，迎風飄揚的長鬚根隨著陽光照射角度飄動，隨時都能營造不同的風情，令人留連忘返。早年軍方為隱蔽基地所實行的植林計畫，為今日的西莒造就了一處深具特色的觀光景點，這恐怕是當年官兵始料未及（註4），造訪時，陽光穿透樹梢榕樹隧道，光影點點灑落地面，輕徐的微風給酷熱的天氣帶來些許的清涼。

1個多小時後，從有容路走到菜浦澳地質公園，沿岸地貌屬典型之花崗岩錐狀形，花崗岩脈一條一條細長的橫紋節理呈放射狀深入海中，受海水侵蝕後形成大小不一的懸崖、險礁等，堆起千

層浪，獨特海蝕景觀是菜浦澳地質公園最大的地理特色（註5），菜浦澳據點目前仍有國軍駐守，只有外圍開放遊客參觀。

北竿

從南竿搭船，15分鐘就抵達北竿白沙港，向民宿租借機車遊北竿。先到螺山自然步道，其起點位於北竿「戰爭和平紀念公園」，全長約700公尺，整條螺山自然步道依照山稜線沿著懸崖而開闢，部分設置有石板階梯，步道路幅不寬，與人擦肩而過的時候有點險象環生，忽上忽下的小徑，每過一個彎又是一片新的景致，中間設有兩處木造景觀臺，最具挑戰的莫過於中間一小段需要拉繩索並攀在大石頭通過之外，全程算是好走，途中可遠眺三連嶼，終點可以

▲陽光穿透有容路榕樹隧道的樹梢，光影點點灑落地面。



▲螺山自然步道依照山稜線沿著懸崖而開闢，飽覽斷崖峭壁海天之險。

▼06據點非常隱密，坑道是沿海而建，若不是入口處用白底紅字寫上「擎天部隊、06據點」等字樣，從外表看不出這裡有個碉堡。

眺望海上孔子像。回到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從樓上的觀景臺可遠眺螺山步道依山勢而建的步道。螺山自然步質地質景觀非常地壯闊怡人，適合喜歡走步道看美景的人前來。

走完螺山自然步道，往回走，可順道參觀06、12據點。06據點非常隱密

，坑道是沿海而建，整個碉堡都在山裡，若不是入口處用白底紅字寫上「擎天部隊、06據點」等字樣，從外表完全看不出這裡有個碉堡。遼闊的平臺兩旁分別設置步道，沿著步道往下走，進到坑道，坑道中保留著過往軍事的「彈藥庫」及「射口」。過去用來瞄準敵人的射口，現在變成了馬祖海景的觀景窗，每一個射口望出去即是湛藍大海，形成絕佳的觀景窗。坑道完整保留著機槍口、砲口、彈藥庫、中山室及官兵寢室等，還放置有大炮，旁邊有個標語「三不打原則：看不到不打、瞄不到不打、打不到不打」，印證這裡曾是非常重要的軍事據點。

參觀完06據點再往12據點，因整修未開放，無緣參觀，續往下個景點芹壁前進。行經北竿環島北路上，在到芹壁聚落前，路邊有個馬祖播音站，跟斗



大的「親愛的」大聲公，這是當年用於每天放送鄧麗君歌曲與心戰喊話。

走在芹壁村，可看到海中央有1座礁岩，遠遠望去就像趴伏於浪花間的海龜，稱為「龜島」。芹壁聚落地勢陡峭，背山面海，聚落內幾乎全是階梯，街巷曲曲折折，一眼望不見盡頭，屋舍採用花崗石建築，依山呈階梯狀排列，層層錯落相疊，是馬祖閩東建築最具代表性的聚落，保存相當完整。建築大多改建為咖啡廳、餐廳及民宿等觀光設施。芹壁是北竿最熱門的景點之一，若想避開人潮，利用一大早來或是在芹壁住一晚，才能享受靜謐的時光。

最後來到北竿新景點短坡，約300公尺的登山步道，一路向上，有座觀光砲陣地，砲臺可以旋轉。砲陣地左下方就是塘岐村，右邊則是機場，這裡是看飛機起降的好地方。

馬祖列島的空氣好，已近淡季，遊客不多，盡情享受無敵的海景景致，吃著當季美味的淡菜，過著寂靜與慵懶的生活。時間雖短，回到臺灣，看著高樓大廈林立，車水馬龍吵雜聲，突然有點不能適應這樣的時空轉換。馬祖跳島玩得既悠閒且充實，超乎預期地好玩，超級開心。🇹🇼

參考資料：

- 1、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資訊網。
- 2、安東坑道解說牌。
- 3、連江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 4、有容路解說牌。
- 5、馬祖國家風景區官網。

▼芹壁聚落地勢陡峭，背山面海，屋舍採用花崗石建築，是馬祖閩東建築最具代表性的聚落。



向臺灣第一高峰致敬 ～玉山單攻系列

文·圖／岳人無術

玉山群峰共計有10座山頭，其中9座山頭名列百岳，可區分為玉山前五峰及後四峰。前五峰分別為玉山前峰、玉山西峰、玉山東峰、玉山北峰及玉山主峰；而後四峰為玉山南峰、東小南山、鹿山及南玉山。6月中旬，相邀同事造訪玉山群峰！

午後筆者與Brian驅車南下，在古坑交流道與Liang會合，一行3人前往玉山塔塔加登山口。前往登山口可選擇由南投沿台21線至上東埔，或由嘉義沿台18線經阿里山抵達登山口。由於當天台21線110公里處至144公里處有管制時段道路封閉，我們選擇由嘉義經由阿里山前往登山口。

鄒族原民料理CP值超高

山上第一頓晚餐，是友人推薦的鄒族傳統料理—游芭絲鄒宴餐廳。餐廳位於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路上，到現場方覺似曾相識，原來我已造訪第2次。餐廳食材大多來自於自家農場生產，充滿鄒族原民風格的特色料理分量十足

▲伸手不見五指的長隧道。



· 半開放式的空間搭配無敵山景，最後附上 1 杯阿里山野生愛玉，美味可口 CP 值超高！除了內用，還購買農場新鮮蔬菜山蘇及翼豆外帶回家，準備和家人共享。

在餐廳慢食聊天，不知不覺天色已暗！繼續前往位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美麗亞飯店，飯店老闆特別將房間免費升等為 4 人房，由於我們預定凌晨 1 點起床出發，貼心的店家也主動扣掉隔日早餐費用！

眾所皆知玉山為臺灣第一高峰，也是東北亞第一高峰，吸引國內外無數愛山人士競相造訪。攀登玉山群峰一般會依據體能及山頭多寡規劃 2 天至 5 天行程，第一道關卡是住宿問題，必須上網登記抽籤排雲山莊，經統計中籤率假日約為 5% 至 10%，抽幾十次才中籤的山友比比皆是！如此競爭者眾多的情況下，排雲山莊的抽籤難度，似乎遠高於攀登玉山的難度，有山友戲稱「排雲山莊中籤即表示命中注定完成玉山」！如果不想虛耗時間等待「命運安排」，運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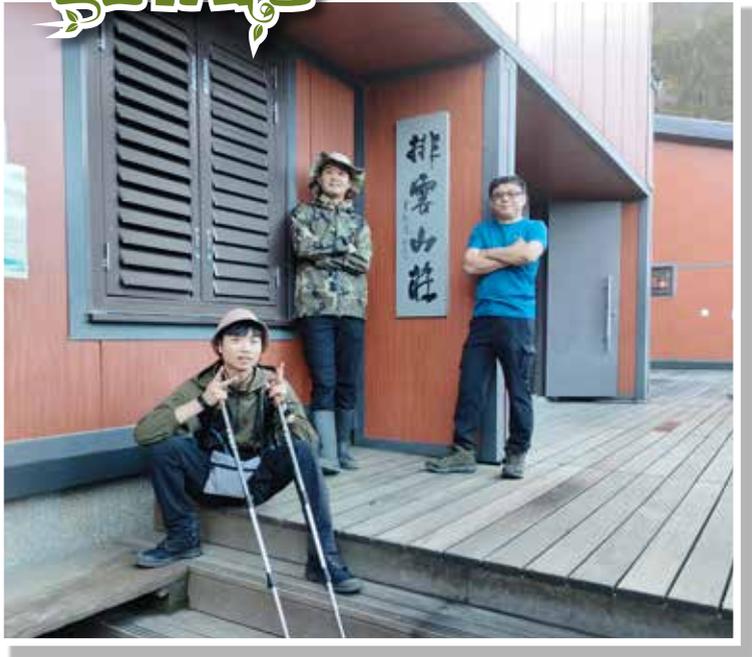
▲ 巧遇玉山主峰出大景！筆者以全景模式於三角點拍攝。

◀ 阿里山游芭絲原住民鄒宴餐廳的鄒族料理，美味可口 CP 值滿點！

不好只能體力好！我們決定以單攻方式完成玉山群峰行程（註 1）。但多天行程濃縮成 1 天，勢必得摸黑出發了！

凌晨起登 從漫漫長夜到曙光乍現

前 1 天提早就寢，準備第 2 天凌晨 1 時起床整裝前往登山口。2 時 30 分從上東埔停車場開始，必須先走一段 2.8 公里的產業道路方能抵達登山口。此時氣



▲大伙在兼具環保及休憩功能的綠建築—排雲山莊合影。

溫只有5度，在熱身中抵達登山口，之後逐漸把保暖衣物褪去，3時30分正式從塔塔加登山口（高2,610公尺）起登。

從登山口開始，一路皆為平緩易行的緩升坡，走起來輕鬆愜意，沿途經過孟祿亭、木棧道、碎石坡及白木林景觀平臺，從漫漫黑夜走到曙光乍現，慢行8.5公里後，在6時30分抵達排雲山莊（高3,402公尺）。玉山在日據時代被稱為「新高山」，而排雲山莊當時被稱為「警備新高山下駐在所」，臺灣光復後排雲山莊的管理權，由林務局移交給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處曾編列預算在2014年進行整建工程，如今外貌和2008年筆者初登玉

▶筆者與首次攀登玉山主峰的Brian，在玉山主峰合影。

山時已截然不同，成為兼具環保及休憩功能的綠建築，以嶄新風貌服務山友。

玉山國家公園規定單攻山友必須在早上10時通過排雲山莊，否則會被強制要求折返下山，我們時間方面控制得宜，在6時30分即抵達排雲山莊。稍事休息再從山莊起登，山莊到主峰總計2.4公里路程，須爬升550公尺，此刻明顯感受坡度越來越陡，走到約0.7公里處，會看到主峰跟圓峰山屋的叉路指示牌，圓峰山屋是挑戰玉山後四峰的住宿地，接著持續往主峰方向走。單攻前一晚通常不容易睡好，隨著海拔升高，氧氣越趨稀薄，難免對體力產生影響。

登頂玉山主峰

繼續爬升至2公里處，進入所謂的鐵柵欄區碎石坡，距離主峰只剩400公尺，這裡也是俗稱的「風口」，據聞冬季風力有時可達15級以上，曾有山友因強風不慎跌落山谷！此時風勢突然強



勁起來，許多驚險路段必須拉住鐵鍊手腳並用，步步為營以策安全，經過北峰與主峰的叉路口，表示剩下最後200公尺！終於在刺骨寒風中看到主峰，於8時20分登頂玉山主峰（高3,952公尺），此時想起2008年，當年筆者與研究所同學計畫攀登非洲第一高峰—吉力馬札羅山，單攻玉山主峰是當時的訓練課程之一，計畫模擬攀登非洲第一高峰登頂前1日，摸早黑又摸晚黑，凌晨出發入夜抵達，一段長時間長距離的挑戰！14年後的今天，我們仍以單攻再度登頂。

三角點的人潮不如預期得多，一方面是平日時段，另一方面是單攻者稀矣。Brian初登臺灣第一高峰，喜悅之情溢於言表，並盡情拍了許多登頂照，眼見時間比預期的早很多，於是繼續往東峰前進！

登東峰挑戰體力 也考驗勇氣

東峰距離主峰雖只有1.4公里，從主峰看玉山東峰，看似近在咫尺的山頭，其實相當不容易。由主峰東南方循著岩稜下降，可看到著名地標—鳳尾岩，循著鳳尾岩右側續下切到鞍部，再拉著鐵鍊垂直攀爬數十層樓高的裸露岩壁。除了股四頭肌要有力，臂力也要耐操，一不小心手滑或是沒注意踩踏點，可能就會失足，不可不小心謹慎。

彷彿有數不盡爬不完的峭壁，腳下是萬丈深淵，手上握著冰冷鐵鍊，心驚膽跳，戰戰兢兢，不僅心跳加速，體力流失更是快速！著名日籍登山家鹿野忠雄在其著作《山、雲雨與蕃人》中曾形容東峰：「如化石一般冷漠，廢墟一般



孤寂，幽鬼一般險惡，隔著一道瘦削斷崖，所形成的虛無空間，和主峰對峙……」，1931年鹿野登東峰的環境肯定比現在更加艱困，由此想見東峰的險峻地形。三角點與最低鞍部落差約190公尺，我們在3千公尺以上的海拔，仰望超凡入聖的絕頂，承受筋骨的酸痛，如蜘蛛人一般攀爬60層樓以上！過程中汗水淋漓，全身熱血沸騰，不自覺沉浸於迷人的險峻之中，這即是玉山東峰的魅力，不僅挑戰體力，也考驗勇氣。終於在9時50分登上東峰！冷門的東峰此刻只有Brian和筆者，山友常戲稱「人品好自然出大景」，我們自在拍攝各種登頂照！玉山東峰（高3,869公尺）為臺灣百岳十峻之首，百岳排名第2，驚險的峭壁攀岩地形被列為百岳C+等級（註2）。

東峰回程比去程更難行，幾乎是倒帶回到主峰，回到主峰三角點人潮多了

▲Brian完成玉山東峰挑戰，開心留下三角點的跳躍英姿。

· 此刻筆者頭隱隱作痛，應該是沒吃單木斯而產生高山症的反應，所幸尚屬輕微。我們沒多做停留繼續下撤，下行路段一路順暢，筆者有時邊走邊小跑步，不到1個小時即抵達排雲山莊。

聰明的Liang沒和我們上東峰，選擇先回到排雲山莊再攀登西峰，我們相約在排雲山莊會合。在等待過程中，有未申請入山證的山友欲偷偷闖關，被眼尖的山莊管理員發現而攔阻，只能悻悻然折返。玉山國家公園實施人數總量管制措施，疫情期間排雲山莊由120人降至60人，單攻尚維持60人，管制嚴格是為了確保登山安全，山友應該支持規定才是。等了約40分鐘終於看到Liang身影，從西峰登山口神采奕奕走向我們。於13時20分一同下撤，由於回程體力略為下滑，雖然沿途緩下坡順暢無比，8.5公里我們走了2小時40分。總計本次共走了近30公里，花費13小時40分鐘（含休息），全身疲憊酸痛卻通體舒暢，平安順利完成此次單攻行程。

前述6月完成主峰、東峰行程後，直到9月再度規劃玉山單攻行程，此次目標為主峰、北峰及西峰。

9月的第3個禮拜一，請半天假搭乘高鐵，在彰化二林站與Kay會合，一路南下接Liang及Hsuan，我們在下午4點抵達街口永富苦茶油雞餐廳，這是一家擁有1,760則谷歌評論及評價4.4顆星的餐廳！點了苦茶油雞等招牌菜，一行4人飽餐一頓後，繼續前往阿里山遊樂區。此次的住宿處仍選擇CP值超高的美麗亞飯店。此時Kay突然驚呼，辛苦準備的登山戰服竟忘了帶上山！Liang也發現忘了戴頭燈！眾人只能燦笑。由於時間尚早，一行人在遊樂區走

走逛逛，再悠閒返回飯店休息。

出師不利 應變得宜

比照上次於凌晨1時起床整裝出發，時值入秋，體感溫度卻不如想像中冷冽！2時45分從上東埔停車場出發，此時Kay以牛仔褲代替登山功能褲，Liang以手機照明取代頭燈，雖然出師不利，所幸尚能緊急應變。一路摸黑緩行，於6時35分抵達排雲山莊，盡責的山莊管理員仔細審核入山證資料，筆者跟山莊主人隨意閒聊，發現管理員居然名為蕭玉山先生，真是「山如其名」！閒聊當中他述說已經待了好幾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到排雲山莊就不想走了，下一站會是退休。

蕭先生熱情邀請我們進山莊內休息，稍事休息後，於7時15分繼續往前行進，在一路之字形陡坡下，8時20分抵達主峰跟北峰的叉路口。此時往上200公尺即是主峰，筆者跟Kay選擇往下切先登北峰，一路超過60度的陡下碎石坡，碎石塊鬆散易於滑動，擔心的不是體力負荷，反而是怕腳下碎石掉落而砸傷其他山友，讓筆者步步驚心亦步亦趨，不知不覺便抵達鞍部。從叉路口至三角點全長共計2.2公里，聽說途中有許多瞭望點可遙望主峰及東峰，只可惜當天全是白牆一片！最後500公尺陡上坡應是北峰最大的挑戰，隨著前方建築物越來越近，終於在一番努力下，於9時35分抵達三角點。

玉山北峰

玉山北峰（高3,858公尺），百岳

排名第3，因狀似駱駝又稱天駝峰。北峰最著名的是號稱臺灣最高建築物—「北峰氣象站」，這裡可以欣賞玉山主峰及東峰，新臺幣1,000元紙幣背面「玉山主峰」的經典角度，就是取材自玉山北峰拍攝！筆者和Kay在氣象站前平臺休憩吃早餐，此時主峰躲在雲霧中，我們身處雲霧繚繞中，雖然沒出大景，也別有一番意境。

10時15分返程出發，此時雲霧逐漸散去，幸運的我們趕在最後一刻欣賞到北峰遙望主峰的完整樣貌，總算沒白走一遭！突然看見Liang及Hsuan在遠處跟我們招手，原來他們剛完成玉山主峰行程。北峰最後300公尺的陡上坡是大魔王級挑戰，在即將面臨的陡升激戰，此時喝口水享受心平氣和的寧靜片刻，「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專注於步伐，不讓心理影響生理，只花費不到

- ▶在北峰絕佳瞭望點眺望玉山主峰。
- ▼Kay在北峰氣象站前平臺，在雲霧繚繞中享用早餐。



15分鐘便解決它！

眾人攜手加碼西峰 一償夙願

上次東峰行原本欲順道完成西峰，但若勉強攀登，極可能趕不上接駁車而殘念！此次評估時間尚可，不想再錯過，同行山友居然出乎意料全數附和跟進！回到排雲山莊卸下裝備立即出發。

玉山西峰步道平易近人，林相優美，對筆者而言，當天的步行距離是前所未有的大挑戰，1天下來總計34公里，實在太驚人！也許是筋疲力盡，此時三角點有一種怎麼到不了的失落感，在絕望中抵達西峰。

▼大伙在玉山西峰三角點快樂合影，享受共攀樂趣。



玉山西峰（高3,518公尺），百岳排名第24，眾人雖然腳程不一，卻共同完成西峰挑戰，山頂雖無展望，大伙還是很開心，拍了許多登頂照。

13時40分再度回到排雲山莊，距離登山口還有8.5公里，由於筆者疏忽只穿1雙襪子，導致腳底磨成水泡，又有綿綿陰雨陸續來攪局，所幸有Liang的紫黃糕及時雨，得以舒緩傷痛繼續前行。為了趕上17時的接駁車，最後1哩路，不顧傷痛靠意志力苦撐！終於在16時40分驚險返抵塔塔加登山口，趕上最後一班接駁車！

羽球王子Brian首刷玉山主峰及東峰，考驗的不只是體力，而是意志力；Hsuan完成臺灣第一高峰又加碼西峰，解鎖人生新挑戰，也象徵迎接未來新工作的好兆頭，無所畏懼！體力絕佳的Kay居然穿牛仔褲第二刷西峰及北峰，可謂女中豪傑，亦堪稱「難忘的一絕」！Liang捨命陪君子，第三刷主峰及第二刷西峰，與大家創造共同話題。

破紀錄的單日山行34公里，腳底3顆水泡的印記，在上山與下山之中，享受人生，實現自我，創造回憶。🏆

註解：

- 註1、在百岳攀登中，單攻係指在1天內，以不住宿山屋或露營的方式，來回登山口，完成登頂目標。
- 註2、百岳共分為4級，分別為A級：一般健行路線，約需1天至3天；B級：中級縱走路線等；而C+為高級縱走路線，有垂降及攀岩等為危險地形，被歸類為臺灣百岳最艱困地形。

跨單位合作演練 提升應變能力



因應國際情勢升溫，為加強重大事件應變能力，並建立軍警消單位橫向溝通機制，有效執行任務，強化國家韌性，內政部消防署於111年10月17日至10月28日於南投縣竹山訓練中心辦理講習及聯合演練，警政署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特殊任務警力）代表參訓。

為期10日訓練課程中，由國外專家講授戰傷救護、事件現場移動及掩蔽、跨單位通訊整合、冷暖熱區的區分方式等不同課程，並透過桌上推演、實際操演及訓後檢討，加深學員對於課程的認識。

由於重大事件發生後，單一機關及有限人力往往難以獨自應處，必須仰賴跨單位間共同合作，因此本次訓練打破了各單位間藩籬，軍、警、消人員共同在訓練中心各個模擬場地中，針對不同事件進行協同合作、指揮管制及通訊聯繫，藉以增進此默契，厚植面對重大事件的處置能力。（張智翔）

防制臺版柬埔寨事件

警長率隊臨檢並與業者溝通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騙集團也一改過往透過招募車手、取簿手模式，改以社群軟體、網路刊登求職及小額貸款等訊息誘騙民眾，再以面試、審核貸款信用為由相

約到詐團集團指定地點見面，隨後施以拘禁，強行沒收手機斷絕對外聯繫，更恐怖的還加以暴行及囚禁，迫使被害人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洗錢，行徑相當惡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有鑑於此，近日動員警力針對轄內旅（社）宿業、日租套房、民宿及其他出租大樓、公寓等處所全面清查。分局長葉志誠親自帶隊率10多名警力前往轄內3家汽車旅館、1家知名商業旅館全面實施臨檢查察，杜絕民眾遭不法拘禁之情事，並主動與業者溝通及宣導，一旦發現異樣，可透過通報機制立即反應，以預防犯罪事件發生。

葉分局長表示：「萬變不離騙！萬騙不離錢！」目前將持續針對詐騙之偵防作為，加強轄內清查作業，回溯清查近年來之失蹤人口、主動查處警示帳戶開戶人及清查帳戶流向，並對社群網路誇大標榜「高薪輕鬆賺錢」徵才貼文，詳加追查貼文者身分等，希望主動發掘清除犯罪根源，確保民眾身體及財產安全。（太平分局）



員警神救援 拯救落水自殺民眾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於日前接獲民眾表示其女友吳女因感情問題有跳河輕生念頭，請員警協助找尋，警方獲報後立即調閱基地臺位置，並持續撥打吳



女電話聯繫，且調派警力以同心圓方式，至吳女最後發話位置及附近溪流找尋；所幸在溪流附近搜尋時，發現1名女子在溪中載浮載沉，但因為距離溪邊不遠，員警見機即時伸手將該名女子從溪中拉起，一旁熱心民眾也一起加入，協助救援，並不斷安撫女子情緒，該女子被救起後，意識清醒，生命狀況穩定，並無大礙。

隨後由警方通知該名女子男友陪同救護車送往成大醫院救護，對於員警及在場民眾不顧危險、奮力搶救感激有加，也允諾日後將與女友保持理性溝通，避免再有不理行爲發生。（程正裕）

老翁頭暈摔車仍堅持去載孫 岡山警急忙制止並協助聯繫家人



高雄市1名83歲的葉姓老翁，騎車行經彌陀區文安路明仁巷與文安北路口時

，突然頭感一陣暈眩而自摔倒地，路旁民眾見狀，立即上前幫忙將老翁扶起，然而此時老翁卻發動機車稱：「挖賣緊企岡山接溫孫啊放學啦！」（音譯：我要趕緊去岡山接我孫子放學），不顧身上多處擦、挫傷口，堅持一定要騎車離去，路旁好心民眾見葉姓老翁不顧勸阻、一意孤行，急忙報案請求警方到場協助處理。

岡山分局舊港派出所警員江國華一接獲通知，立即迅捷趕赴現場，此時老翁機車已呈發動狀態，身旁民眾圍在旁邊阻止其離去，江員見狀，立馬一個箭步就將老翁機車引擎關閉且將其鑰匙拔掉，先行勸說試圖讓老翁打消念頭，並與甫抵現場之救護車人員，將人、車一同攙扶移置路旁安全處，方便救護人員檢查其身體傷勢，以避免下班車潮的再次意外事故發生。

趁著救護人員清理、包紮老翁傷口之時，警方詢問老翁事情發生經過狀況，但老翁於陳述過程當中，言語表達似乎詞不及意，且仍然堅持要離開去接孫子放學，不需要警消人員協助云云。由於警方擔心老翁精神與身體狀況不佳，貿然放其離去恐會出事，遂趕緊協助老翁聯繫其家屬，並在好言勸導之下，老翁亦同意由警方將其帶返舊港派出所歇息。

後續家屬至所將老翁接回返家，始知老翁偶有血糖過低時會使病情發作，常常會有意識不清的狀況發生，尤其老翁的孫子現已是高中生，疼愛孫子的老翁在神智模糊時，仍會擔心其愛孫放學獨自一人會發生危險，進而急忙地趕去孫子以前就讀的學校接其放學，好險這次有警方阻止老翁行爲，除再三表示謝意外，並讚許警方處事細心周全。（江國華）

登山客體力不支受困山區 警消成功營救並護送下山



礁溪分局頭城分駐所警員游長賜，日前18時30分獲報頭城鎮金鼎接天宮古道途中，有登山客體力不支受困於山區，請求警方前往救援。

為免登山客於夜間山區中發生危險，游員立即會同消防隊搜救人員，沿著蜿蜒崎嶇古道深入山區搜尋，並於20時40分於金鼎接天宮尋獲受困之外籍登山客等2人，經檢視渠2人身心狀況均良好、未受傷，立即引導及安全護送下山，圓滿達成救援任務，當事人對於警消不畏艱辛，深入山區救援之舉，深表感激。

礁溪分局呼籲民眾登山務必評估路程、衡量自身體力，並掌握天氣狀況，注意安全。(黃國龍)

918強震玉里分局持續搶救 所有同仁上下一心投入救災

10月18日下午14時45分花東地區發生規模6.8強震，震央位於臺東縣關山鎮，災害發生後，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分局長溫基興立即調回所有警力返回分局立即投入救災，以自身安全為原則，巡視轄內有無地方遭受災情影響，以為民服務為第一優先。

本轄地震災情發生時，位於花蓮縣玉里

鎮中山路2段的統一超商玉明門市3層樓瞬間倒塌，3樓水塔隨即壓到1部自小客車，當時車上有1對王姓夫婦受困，分局長溫基興與玉里派出所副所長陳照欽衝往現場，拿著木棍隔開電纜線並打開車門協助脫困；3樓房東陳姓夫婦受困，葉姓母女受困1樓門市；警、消及特搜人員立即搶救，好消息的是4名傷者在17時43分在日漸薄暮前已全部救出，均無生命危險。另外高寮大橋橋面斷裂，造成3位民眾跌落，所幸被救起時意識清楚、創傷無礙；玉里鎮大禹里酸柑的水泥預拌廠，施工的黃姓工人不慎遭到壓傷，大禹派出所警員江明諭馳赴現場為遭壓傷的民眾展開急救並協助送往玉里榮民醫院，當時恢復生命跡象欲轉院至花蓮慈濟醫院繼續搶救，不幸的卻在轉院途中往生。接著進入夜間，警消人員持續搜救中，也陸續傳出好消息，東里派出所所長林昭光、副所長邱金雄與玉里民防大隊竹田巡守隊6員，一同由東里阿眉溪徒步上山至下山路段3.7公里發現受困6小時的9名遊客，並陪同走路經過崩塌點，在21時30分平安回到東里派出所，並在東里派出所前感謝警方救援，合影留念這珍貴驚險的旅遊回憶；觀音派出所副所長黃宗祥、警員吳逸榮、劉振德與特搜人員於21時許在赤柯山產業道路6.7公里坍方處協助將遊客13人帶下山，所有民眾均無生命危險；來到午夜持續投入災害搶救，在9公里處有65名等待救援車，而後由赤柯山伊禾茶園業



者提供的接駁車將民眾載往山上留置。

而玉里超商門市因地震坍塌，為讓民眾恢復日常生活，花蓮縣政府下令徹夜完成拆除工作，玉里分局為保障拆除作業流暢，分局長溫基興率所有同仁在場戒護；民力部分由玉里民防大隊玉里分隊分隊長黃教度率領其他4名隊員在現場交通管制，日以繼夜協助障礙排除、財務清點並管制現場，目前超商2臺收銀機2個保險箱及ATM保險櫃已全數尋回。（林秉宏）

失智老嫗離家遠走 積極鐵警暖助返家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豐原派出所警員李志文、洪華羚，於日前擔服豐原站守望勤務，接獲值班通報稱：「民眾徐男表示其老母親張女有失智現象，現離家不知去向，推斷可能會在豐原車站買車票亂搭火車遠走其他縣市，但母親出走時家屬未注意衣著特徵，僅知行動不便可能會手攜拐杖，請求警方協助搜尋」。儘管特徵、線索是那麼地微薄，但2員並不放棄仍立即逐一檢視車站每個可能出現的角落，終於在車站外手扶梯旁看見1名老婦人手拄木製拐杖準備上樓買車票，隨即趨前關心，從簡單對話中得知該名老嫗欲購買前往臺東之車票，但又說不出為何自己要去臺東，於是警方機警地致電予

徐男，確認老嫗為其失智母親無誤，初時老嫗情緒激動，經警方多方勸說並暖心說明兒子非常擔心其安危，才會請求警方協尋。待張女情緒慢慢穩定後，2員開始以日常對話轉移張女注意，同時等候家屬到來，當日17時45分許徐男抵達車站，看見失智母親熱淚盈眶哽咽道謝警方協助尋獲母親，並對於鐵警的積極協助，熱忱的為民服務態度，表達高度肯定。（蕭桂芬）

澎警邀請主任檢察官 主講防制人口販運課程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日前上午在大禮堂舉辦「111年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蘇恒毅、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專員曾淑惠及外事科科長李暖源擔任講師，與50多名第一線員警分享工作經驗，以強化專業知能。

蘇主任檢察官主講「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與偵查」，在2小時課程中講述奴隸制度的起源及演化的概況，以幽默風趣的講課方式搭配生動寫實的圖片及影片，為同仁充實歷史知識，最後再帶入刑事司法實務中常用的偵查技巧，詳細解說可加適用法條，有助於同仁提升工作技巧，強化打擊犯罪的力道，也為本次講習劃下圓滿句點。（鄭靖緯）

